

项目编号：3763o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 31 万个、

音响帽子 40 万个、抽纸盒主体 4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8BQ5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 31 万个、音响帽子 40 万个、抽纸盒主体 4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763o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李刚

2025 年 1 月 17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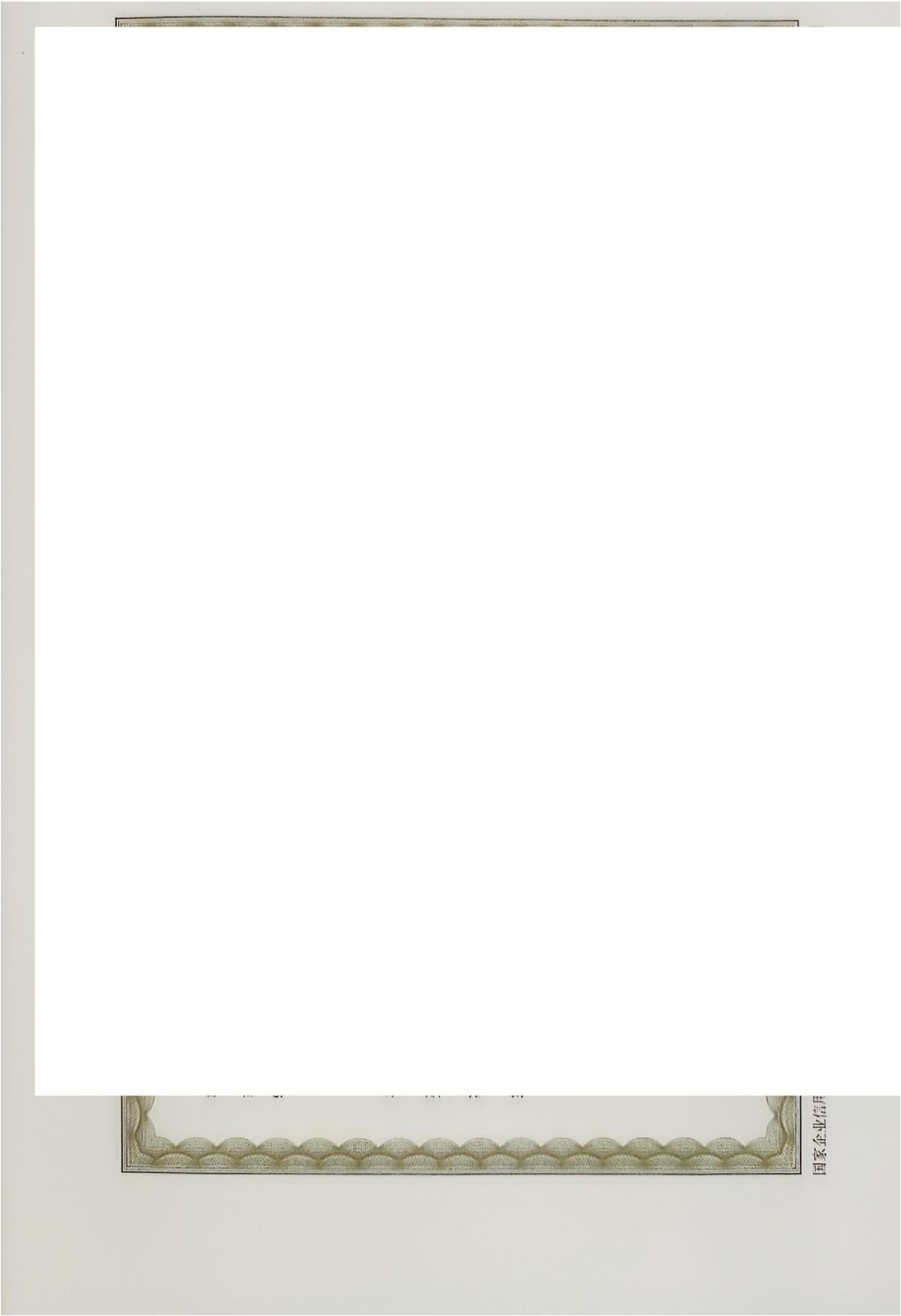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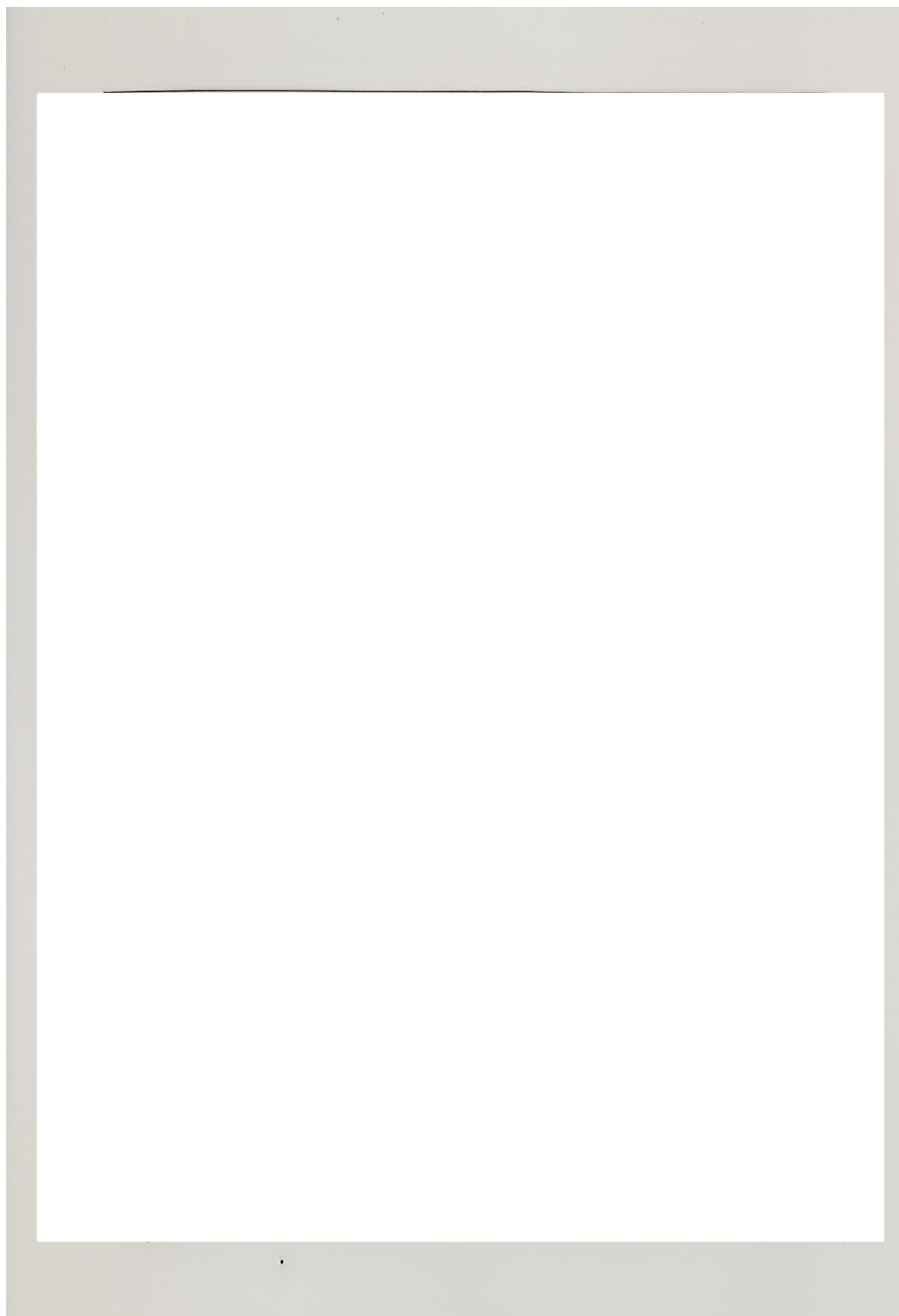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369153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编制单位		
--	--	------	--	--







20250115926477005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附表	87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8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9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91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94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7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8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9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00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1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102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103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104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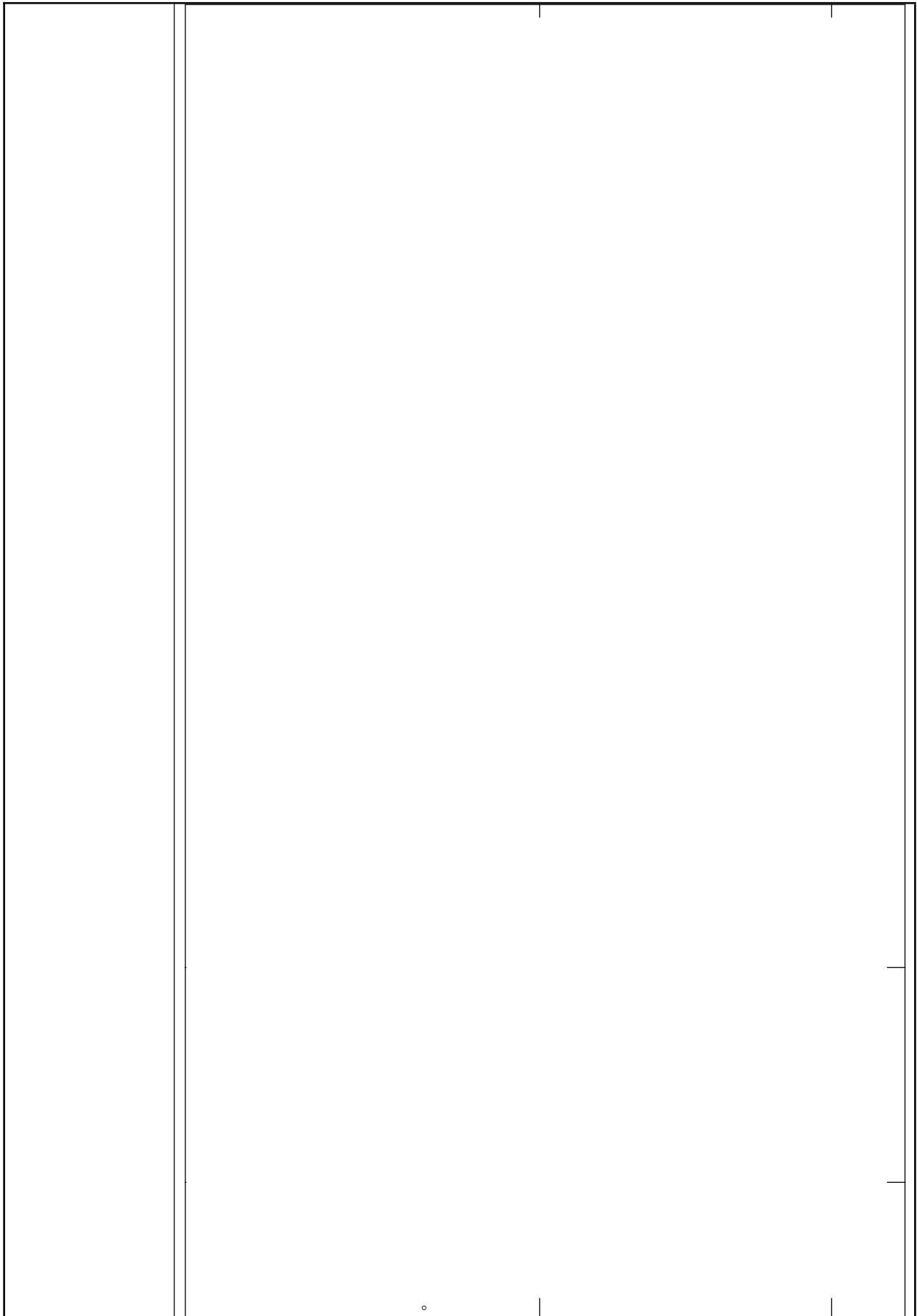
图	105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106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107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108
附图 17 花都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109
附图 18 建设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110
附图 19 企业目前已完成整改的废气治理设施图	111
附图 20 雨污管网图	112
附图 21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13
附件 1:委托书	114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16
附件 4: 排水证明	117
附件 5: 租赁合同	118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23
附件 7: 全本公示截图页	124
附件 8: 项目总量指标咨询意见回复	125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126
附件 10: 引用地表水天马河的监测数据报告	132
附件 11 引用大气 TSP 报告	146
附件 12: 源强检测报告	184
附件 13: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193
附件 14: 帮扶整改告知书	2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31万个、音响帽子40万个、抽纸盒主体4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87148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刚	联系方式	1598633088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塍顶横街6号之101房		
地理坐标	(113°8'27.922"E, 23°21'16.429"N)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 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 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 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30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投产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违法项目，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148），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不需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均属于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府和现和业目机气周调告广见见查性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手柄、音响帽子、抽纸盒主体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禁止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塱顶横街 6 号之 101 房，主要从事塑料手柄、音响帽子、抽纸盒主体的生产，租用已建设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可知，本项目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详见附件 5）。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见附图 21）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根据《花都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17），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附图 9 可知，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3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	是

		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纳污水体天马河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9）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水，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属于间接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是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类别，不涉及高挥	是

		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可知（附图 1），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公用码头建设，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根据附件 8 可知，本项目外排的有机废气和生活污水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申请总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处置。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房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塍顶横街 6 号之 101 房，根据附图 14 可知，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也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要求中禁止的行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	是

	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的污染物，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液压油、机油，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 对照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所对应的注意事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注意事项和符合项分析：由上面“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4、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塍顶横街 6 号之 101 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关要求及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三线一单”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塍顶横街 6 号之 101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9），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达标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燃煤燃油自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燃油等高耗能项目。	是

		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附件 8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 _{Cr} 、氨氮和有机废气已设置总量控制，并实行 2 倍削减替代，且申请了总量；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包装废料、废模具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塱顶横街 6 号之 101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关要求及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011420001）、“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011420006）、“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YS44011422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31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本项目的建设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见下：

表 1-5 与（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手柄、音响帽子和抽纸盒主体的生产加工，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液压油和机油，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本项目周边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由市政污
--	---

	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 7、与《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文件相关要求如下： “第五章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检查...”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率治理工艺；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液压油和机油，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因此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要求相符。 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	--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周边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中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的原料为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液压油、机油，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	--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

（1）“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含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手柄、音响帽子和抽纸盒主体的生产加工。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涂装工艺，项目使用原辅料为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建成后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因此符合要求。 相关要求：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
--	--

		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业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面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手柄、音响帽子和抽纸盒主体的生产加工，有机废气产生量较低，不涉及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5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6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1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由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相符

			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由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相符
	3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由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相符
	4	生态保护红线区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	由附图 9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符
	5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由附图 9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相符
	6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相符
	7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相符

			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相符
9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要求。

16、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三线一单”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根据附图 9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也不位于生态环境管控区。
4	声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关要求。

17、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有关规定可知，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更换的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功能属 3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且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距离衰减及周边绿植吸声作用后，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1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参考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相关要求。			
序号	过程控制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全部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物料转移	符合
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输送、使用过程均通过设备管道输送，项目对生产过程的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5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	符合
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呈负压运行	符合

	5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3 8	符合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7	管理台账：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2)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3)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4)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符合
	8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加盖密闭		
9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附件 8 可知，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符合
19、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细化标准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相符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相符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不生产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相符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相符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本项目不生产一次性塑料棉签	相符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不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本项目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相符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相符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本项目不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相符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洗涤护理品容器（如浴液瓶、洗发水瓶、润肤霜瓶等）、洗衣袋等。		
快递塑料包装	塑料包装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塑料胶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手柄、音响帽子和抽纸盒主体的生产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情况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北部，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更换的冷却水作为清浄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浄下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治理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房，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房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2、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手柄、音响帽子、抽纸盒主体，产品及产量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2、产品图片详见附件 15。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所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 blank coordinate grid with a horizontal x-axis and a vertical y-axis. The x-axis is labeled from 0 to 10, and the y-axis is labeled from 0 to 3. The grid consists of 10 columns and 3 rows of squares.

[illegibl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本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260t	市政供水
电	15 万度	市政电网
备注：本项目能耗表电耗由企业提供，新鲜水量根据用排水情况核算所得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列。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注塑机	200T	1	注塑
2	注塑机	168T	1	
3	注塑机	160T	1	

[illegible]

设备生产能力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在实际生产中，设备因预热、调试或出现故障未能投入生产，另根据产品的实际生产要求注射量会略作调整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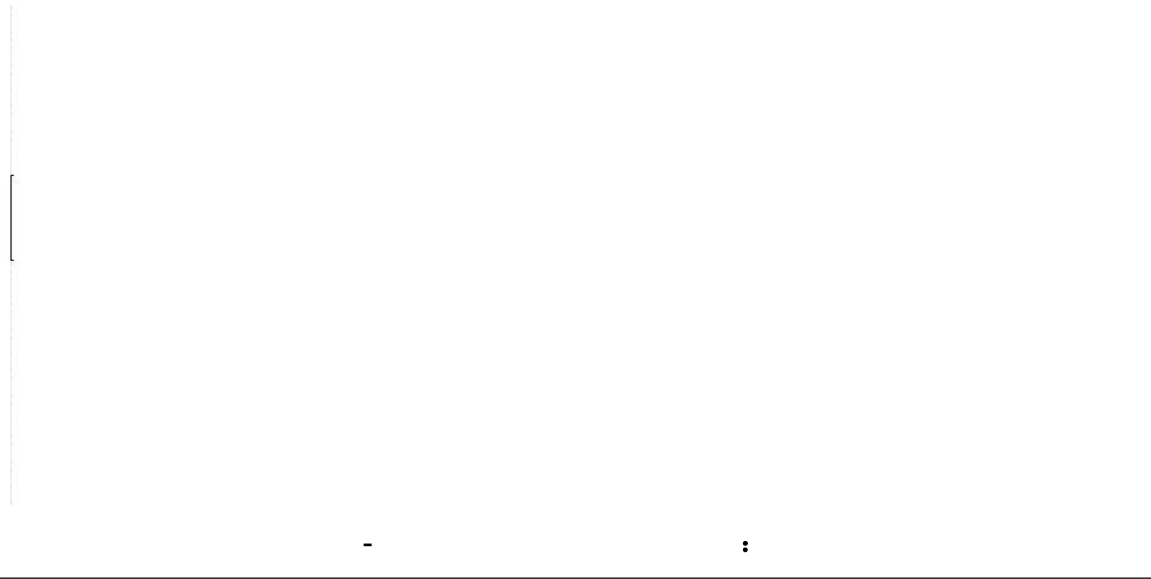
表 2-7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	5 人
工作制	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作天数	250 天
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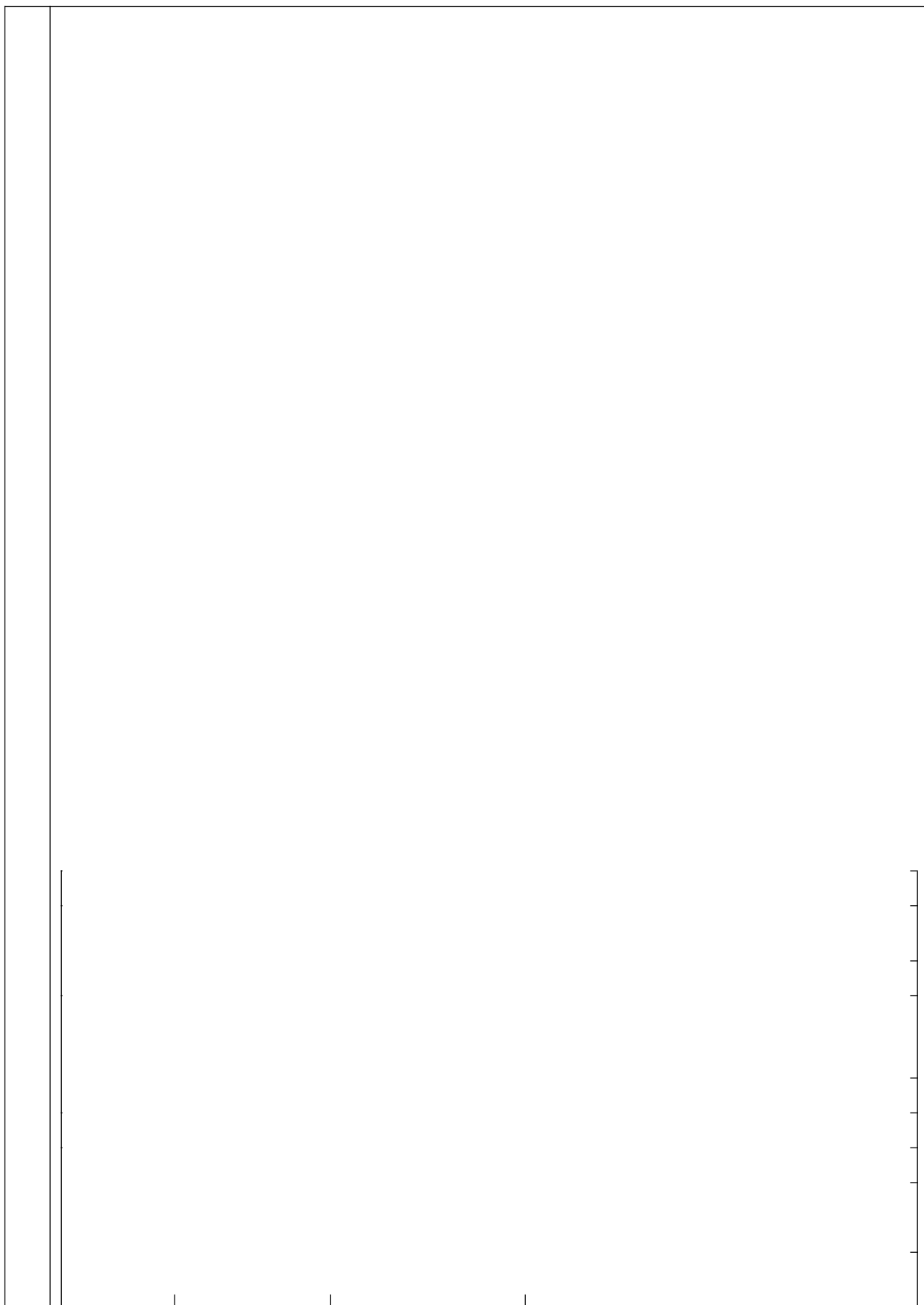
。本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260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d（50t/a）、冷却用水量为 210t/a。

（2）排水：项目排水量为 9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浄下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平衡图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施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项目施工期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入 上 产 温 原
--	--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保养 维修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房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 处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本项目整改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14），《告知书》要求：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天内改正违法行为。目前，企业补办相关环评手续。			
	根据调查，本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过投诉，但因注塑所产生的废气会对大气造成污染，故企业根据环保要求进行了初步整改，整改已于2024年12月完成。			
	整改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废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项目整改前各污染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表。			
	表 2-9 项目污染源整改前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8米排气筒排放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更换的冷却水		/	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模具		
		不合格产品及其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设备已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整改前		整改后	
	原有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低；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	在注塑机四周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注塑产生的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完成整改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房未进行分区贮存，也未进行刷防渗漆，危废标识牌未更新；未签订新的危废合同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房，并按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完成整改

备注：1、企业目前已完成整改的废气治理设施图详见附图 19。

2、污染分析情况

为了解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现根据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源强采样检测数据对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源强检测报告，其报告编号为 20250113E02-02 号（详见附件 12），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为 90%。其检测结果整理详见以下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表 2-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采 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illegi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塍顶横街 6 号之 101 房，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中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表明，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0.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0.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0.69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0.98	达标

引用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SP 和臭气浓度，其中 TSP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特征大气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在鸭湖村的 TSP 监测数据，检测报告为（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监测位置与本项目位置相距约 4308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11，检测点位见附图 18，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尾水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 V 类，2023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远期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14 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及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进行采样监测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所列，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表 3-3 天马河水质监测结果（mg/L）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000	14000	11000	20000	达标
W2 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11000	13000	20000	达标
W3 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新街河）							
	pH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000	14000	17000	20000	达标
备注:1.引用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14 日,天马河水质执行(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Ⅱ类限值;《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对天马河水功能区进行调整,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天马河水质执行(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Ⅳ类限值,因此本表结果评价与附件 10 引用监测报告的结果评价有变动;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不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差。 “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本项目所在的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的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东北面有秀全街马溪村的居民点敏感点，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47 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项目东北面的秀全街马溪村居民点处进行了噪声监测，其监测报告编号为 20250113E02-01 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3）。 表 3-3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table><tr><th>编</th><th>检测布点名称</th><th>监测时间</th><th>检测结果噪声级</th><th>（GB3096-2008）3</th></tr></table>	编	检测布点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噪声级	（GB3096-2008）3
编	检测布点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噪声级	（GB3096-2008）3	

	号			LeqdB(A)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秀全街马溪村	2024.12.31	56.8	44.5	65	55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北居民区秀全街马溪村的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较小。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即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							
	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的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性质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秀全街马溪村	65	10	居民区	声环境：3类区	东北面	47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																															
污 染 物 控 制 排 放 标 准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点。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控 制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清净下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7">污染物排放限值</th></tr><tr><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TP</th><th>TN</th></tr><tr><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td><td>6.5~9</td><td>≤500</td><td>≤300</td><td>≤45</td><td>≤400</td><td>≤8</td><td>≤70</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																															

建臭气浓度标准。

厂区内 NMHC 控制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破碎工序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mg/m³)	排放标准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 的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 准限值
破碎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	1h 平均浓 度值：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任意一次 浓度值：30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所列。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总量由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生活污水（40t/a）</th><th>COD_{Cr}</th><th>NH₃-N</th></tr><tr><td>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td><td>40mg/L</td><td>5mg/L</td></tr><tr><td>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td><td>0.0016t/a</td><td>0.0002t/a</td></tr><tr><td>2 倍削减替代</td><td>0.0032t/a</td><td>0.0004t/a</td></tr></table>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污染物</th><th>非甲烷总烃（t/a）</th></tr><tr><td>有组织</td><td>0.0081</td></tr><tr><td>无组织</td><td>0.0405</td></tr><tr><td>合计</td><td>0.0486</td></tr><tr><td>2 倍削减替代</td><td>0.0972</td></tr></table>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	生活污水（40t/a）	COD _{Cr}	NH ₃ -N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40mg/L	5mg/L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0.0016t/a	0.0002t/a	2 倍削减替代	0.0032t/a	0.0004t/a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a）	有组织	0.0081	无组织	0.0405	合计	0.0486	2 倍削减替代	0.0972
	生活污水（40t/a）	COD _{Cr}	NH ₃ -N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40mg/L	5mg/L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0.0016t/a	0.0002t/a																				
	2 倍削减替代	0.0032t/a	0.0004t/a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a）																						
有组织	0.0081																						
无组织	0.0405																						
合计	0.0486																						
2 倍削减替代	0.0972																						

	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2022 年广州市硕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作为本项目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注塑(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405	0.0203	3.3750	6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081	0.0041	0.6750	20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405	0.0203	/	/	/	/	/	/	0.0405	0.0203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91	0.0364	/	/	/	/	/	/	0.0091	0.0364	/	250

表 4-2 污染物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注塑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4	13.2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8'28.170"E	23°21'16.693"N
注：年排放时间为 2000h。									
续上表									
产污环节	编号	排气筒风量(m³/h)	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注塑	DA001	6000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1.1 废气污染源强

（1）注塑工序

系数法：

本项目 PP 塑料粒软化温度为 163℃，分解温度为 310℃；ABS 塑料粒软化温度 108℃，分解温度为 270℃；PC 塑料粒软化温度为 140℃，分解温度为 340℃。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需将原料加热后呈熔融塑化，工作温度约为 200℃左右，工作温度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300℃），因此射出过程基本无分解废气产生，仅产生少量低分子量烃类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原辅材料对应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对应的 VOCs 排污系数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数据，本项目产品量为 3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1t/a。

实测法

由于本项目已投产，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日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源强采样检测。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源强检测报

告，其报告编号为 20250113E02-02 号（详见附件 12），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为 90%。其检测结果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有组织废气源强实测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0% 集)
						9
						9

“

置
气
项

可
先
评
烃
实
位
监
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与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破碎工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其边角料，根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音响帽子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约为 0.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PP 塑料粒干法破碎颗粒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375 克/吨-原料，则破碎过程产生音响帽子产生的颗粒物约 0.00008t/a。

塑料手柄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约为 0.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425 克/吨-原料，则塑料手柄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004t/a。

抽纸盒主体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约为 0.9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系数为 1%，则抽纸盒主体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9t/a

则全厂破碎颗粒物约为 $0.00008\text{t/a} + 0.00004\text{t/a} + 0.009\text{t/a} = 0.0091\text{t/a}$ 。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①废气收集方案和收集效率

本项目考虑到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拟在注塑机加热挤出部位，将加热挤出部位四面包围，仅留一面开口用于螺杆活动，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拟在螺杆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注塑产生的废气。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6m*0.6m，其中 8 台注塑机各设 1 个集气罩，共 8 个集气罩，在包围型集气罩顶部直连集气管。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集气罩（侧面无围挡）-热态-低悬罩-矩形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221B^{3/4} (\Delta t)^{5/12}$$

[m³/(h·m 长罩子)]

式中：Q——风管排风量，m³/h；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注塑废气在注塑机内部与工件一并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其废气产生工位温度与周围温度差为 20℃，集气罩尺寸为 0.6m*0.6m。

表 4-4 项目所需风量计算一览表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台）	罩子宽 B（m）	Δt（℃）	所需风量 （m³/h）
注塑 （DA001）	包围型集气罩	8	0.6	20	4200
设计风量					6000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参考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 50%。					
表 4-4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②处理方案及处理效率					

本项目的注塑废气经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为 $1 - (1 - 0.6) \times (1 - 0.5) = 0.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80%计算。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DA001 (有组织)	VOCs	0.0405	0.0203	3.3750	0.0081	0.0041	0.67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VOCs	0.0405	0.0203	/	0.0405	0.0203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0.0091	0.0364	/	0.0091	0.0364	/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t/a)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之一。

1.4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

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3.5100	0.0211	1 次/a， 1h/次	0.0421	60	/	达标	停产检修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前面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和引用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源强采样检测。其报告编号为 20250113E02-02 号（详见附件 12）。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114	1	三级化粪池	20	是	40	228	0.0091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BOD ₅	110	0.0044			9			100	0.0040				300
			SS	100	0.0040			30			70	0.0028				400
			氨氮	28.3	0.0011			0			28.3	0.0011				45
			总氮	39.4	0.0016			0			39.4	0.0016				70
			总磷	4.1	0.0002			2			4	0.0002				8
2	冷却	冷却水	/	/	/	/	/	/	/	/	/	/	/	/	/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113°8'27.659" E	23°21'16.006" N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更换的冷却水	/							/

	2.3 废水污染源强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m³/（人•a）（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3 升/人•天≤150 升/人•天，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0.8=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SS 相关的产污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2。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配备 1 个 10m³/h 的水泵，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Q_r—循环水量（m³/h）；
--	---

K—系数（1/℃）。

表 4-14 K 取值一览表

进塔大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车间内大气温度为 20℃，即系数 K 取 0.0014，冷却站进出水的温度差值取 5℃，冷却装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50 天，则本项目冷却站塔的蒸发量为 $0.0014 \times 5 \times 10 = 0.07 \text{m}^3/\text{h}$ （140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5.0.6 开式系统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式中：Qm—补充水量（m³/h）；

Qe—蒸发损失水量（m³/h）；

N—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3.0。本项目取 3.0 计算）。

根据上文公式及分析可计算出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07 \times 3.0) / (3.0 - 1) = 0.105 \text{m}^3/\text{h}$ （210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可知，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项目冷却塔平均循环水量为 80t/d（20000t/a），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总量为 0.08t/d（20t/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量=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则冷却塔平均排放总量约为 0.2t/d（约合 50t/a）。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 (40t/a)	COD _{Cr}	285	0.0114	228	0.0091	20
	BOD ₅	110	0.0044	100	0.0040	9
	SS	100	0.0040	70	0.0028	30
	NH ₃ -N	28.3	0.0011	28.3	0.0011	0
	总氮	39.4	0.0016	39.4	0.0016	0
	总磷	4.1	0.0002	4	0.0002	2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TP		8
		TN		70

2.4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

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5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为治理生活污水的三级化粪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4,该废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6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15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1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1
（2）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₂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三期扩建于 2018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处理规模达到 29.9 万 m³/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全年），新华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合计）设计规模为 29.9 万 m³/d，三期合计平均日处理量为 17.37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12.53 万 m³/d，出水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污水分别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冷却水 1 个季度排放一次，排水量为 4.2t，生活污水每天都排，排放量为 0.48t（即合计单次最大排污量为 0.48+4.2=4.68 吨/日），本项目日最大排污量较小，约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 0.0037%，故项目水量水质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7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排放量共 9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								

者标准，经处理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天马河。冷却水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外排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声级情况 单位 Leq [dB (A)]

声源种类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声源数据来源	噪声值	
点源	注塑机	8	室内	类比	70	8h
	空压机	1				
	冷却塔	1				
	破碎机	4				1h
	混料机	3				2h
	雕刻机	7				
	火花机	1				
	铣床机	1				
	磨床机	2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风 机	1			80	8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噪声预测按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进行分别核算。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1)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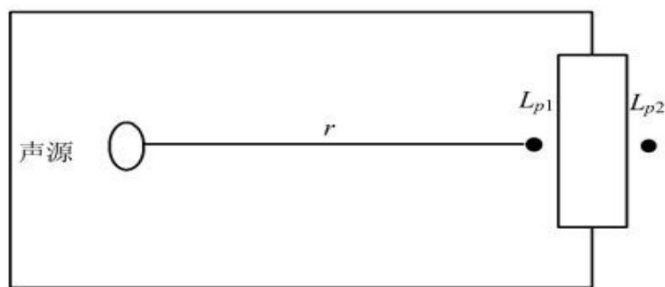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 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5) 本项目室外声源为无指向性声源, 保守仅考虑其几何发散衰减, 按导则提供的下式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 dB; 项目主要预测四周厂界的噪声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主要为声源 1m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声源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取 1m

6)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7)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	---

表 4-18 本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47.74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	58.67			达标
西面厂界	61.81			达标
北面厂界	44.59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此外，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加装隔声罩、消音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4）合理设置厂区内的排气扇和通风机的排放口；

（5）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保证设备运行顺畅。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方向距厂界 47m 的秀全街马溪村，本项目对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进行降低项目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对附近敏感点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本工程运行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各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5 名员工，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5=2.5kg/d，即 2.5*250/1000=0.625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包装废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纸袋、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占原辅材料的 0.1%，则包装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3-S17，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中，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废模具

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模具经过长时间作业后，会淘汰少量废弃的模具，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单个模具约为 100kg，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4)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3-S17，建设单位破碎回用于注塑生产。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

(1)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根据原料使用一览表可知，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液压油的包装规格为 0.0144t/桶，则使用量为 7 桶/a，单个废液压油桶的重量约为 2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2*7/1000=0.014t/a$ ，则本项目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05+0.014=0.019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类别为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根据原料使用一览表可知，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0.0162t/桶，则使用量为 7 桶/a，单个废液压油桶的重量约为 2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2*7/1000=0.014t/a$ ，则本项目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0.014=0.024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类别为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机械维护时会产生一定的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对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为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及相关规范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表 4-20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指标	TA001 参数
风量 m ³ /h	6000
炭箱规模（长*宽*高）m	1.6*1.5*1.2
炭层参数（长*宽）m	1.6*1.5
孔隙率	0.6
炭层数	2

过风截面积 m ²	4.8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2.88
过滤风速 m/s	0.58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2
炭层间距 m	0.2
活性炭密度 g/cm	0.45
单层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1.44
单层填装量 t	0.648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0.2247
更换频率	4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5.2164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
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45g/cm³ 计。
2、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
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④有效过风
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⑤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⑥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
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3、废活性炭产生量：0.648*2*4+0.0324=5.2164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类别为 HW49 的危险废物编
号为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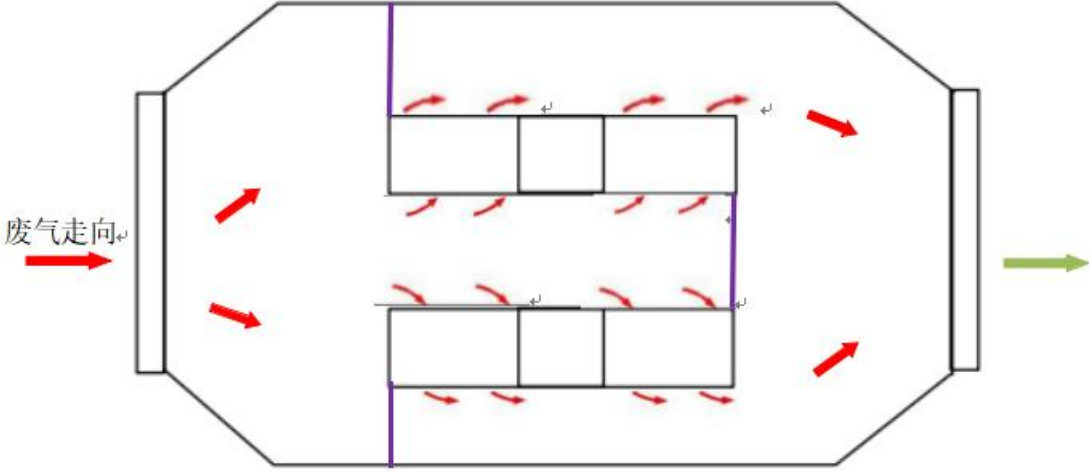


表 4-22 危险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废液压油 及废液压 油桶	HW08	900-214-08	0.019	设备维 护	油类 物	油类 物质	1 年	T/I	交由 有危 废资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0.014		质				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164	废气治理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季度	T	

(3) 危险废物储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应用胶桶密封定点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胶桶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 4-23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2	10m ²	桶装	1t	1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桶装	1t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5t	1季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主要为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

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区类型	防渗措施
1	危废房	重点防渗区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防渗措施需满足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
	液压油、机油贮存区域		
2	原料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渗层的渗透量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破碎区		
4	雕刻区		
5	混料区		
6	注塑区		
7	磨床、铣床、火花区		
8	成品区		
9	一般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场地硬化
10	招待室		

6、生态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7.1.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机油，且由于原辅料及产品均为塑料制品，因此一旦发生火灾，塑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有毒物质，灭火过程会产生消防废水。

表 4-25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CAS 号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
1	液压油	0.0144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0006
2	废液压油及 废液压油桶	0.019			0.000008
3	机油	0.0162			0.000006
4	废机油及废 机油桶	0.024			0.000010
5	废活性炭	1.3041	50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 质（类别 2、类别 3）	0.026082
6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0.001	50		0.000020
Σ qi/Qi					0.026132

注：1.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的油类物质临界量。

2、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为 1 个季度，即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1.3041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酒精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液体化学品原辅材料在运输、存储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自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或破损，造成废水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6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储运工程	原料区、产品堆放区	产品、原料	塑料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T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泄露	设施故障或破损	大气
	危废暂存	危废房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泄漏	包装破损、地面防渗层破损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减少不安全

	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对液压油和机油使用过程的管理, 加强对液体原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 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 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的密封; 贮存区域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 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 并设置围堰, 以减轻上述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3) 易燃化学品发生泄漏时,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以及火源。液体化学品泄漏量大时, 马上转移泄漏容器中剩余的化学品, 避免液体大面积扩散, 尽快加以收集, 转移, 防止大面积的化学品长时间的蒸发、扩散; 泄漏的液体化学品较少量时, 及时采用沙土、吸液棉及碎布处理。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房及危废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 设置通风系统。废液压油和废机油使用专用回收桶储存, 回收桶要密闭, 防止危险废物外泄; 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房应设专人负责, 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 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 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易燃可燃物料贮存、运输、使用等环节, 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如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等, 防止发生泄漏爆炸事故。 2) 生产设备应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 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满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等的要求, 确保项目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避免项目电气线路产生电火花, 引发明火。 3) 在重要岗位, 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灾报警系统, 合理分布小型灭火器材。定期检查厂区内消防系统的消防栓、防火设备等是否可正常使用, 确保消防用水量、水压等参数能达到设计要求。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 保证完好存放。 4) 发生火灾时, 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 及时疏散周围居民。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 同时穿好工作服, 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
--	--

	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5) 在厂房各车间门口和首层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6)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项目事故消防废水产生量核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1取值：本项目液压油包装桶贮存量最大，为20L/桶，即约 0.02m^3，故 $V_1=0.02$。 V_2取值：本项目厂房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属于丙类，建筑高度约10m，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高度 $24 \leq h$ 的厂房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2小时，计算可得消防用水量为 144m^3，故 $V_2=144$。 V_3取值：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各车间门口和首层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
--	---

	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m²，设置临时围堰高度不低于 150mm，即可暂存事故废水约 150m³，故 V₃=150。 V₄取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即 V₄=0。 V₅取值：本项目无露天场地，发生事故时雨水不会汇入到项目范围内，故 V₅取 0。 综上，计算得出：V_总=0.2+144-150+0+0<0。 本项目仅租用 1 栋建筑的部分楼层作为生产厂房，厂房外用地不属于项目可建设利用地，厂房内不具备建设应急事故池条件，根据前文分析，设置临时围堰的贮存容积大于事故废水量，可满足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故本项目不设置应急事故池。建议建设单位采购足够数量的应急储罐、应急泵、吸附棉和沙袋等应急物资现场备用，消防事故发生时，利用厂房门口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7.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 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 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的特别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排放 标准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臭气 浓度	加强通风换 气、周边绿化 吸附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 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地表水环 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	更换的冷却 水	/	作为清浄下水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 备, 合理安排 高噪声设备作 业时段, 采用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标准

			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包装废料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模具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减少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废液压油和废机油使用专用回收桶储存，回收桶要密闭，防止危险废物外泄；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房应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③易燃可燃物料贮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如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等，防止发生泄漏爆炸事故。 ④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灾报警系统，合理分布小型灭火器材。定期检查厂区内消防系统的消防栓、防火设备等是否可正常使用，确保消防用水量、水压等参数能达到设计要求。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⑤在厂房各车间门口和首层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常规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1200 万 m ³ /a		1200 万 m ³ /a	+12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0.0486t/a		0.0486t/a	+0.0486t/a
	颗粒物				0.0091t/a		0.0091t/a	+0.0091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004 万 t/a		0.004 万 t/a	+0.004 万 t/a
	COD _{Cr}				0.0091t/a		0.0091t/a	+0.0091t/a
	BOD ₅				0.0040t/a		0.0040t/a	+0.0040t/a
	SS				0.0028t/a		0.0028t/a	+0.0028t/a
	NH ₃ -N				0.0011t/a		0.0011t/a	+0.0011t/a
	总氮				0.0016t/a		0.0016t/a	+0.0016t/a
	总磷				0.0002t/a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25t/a		0.625t/a	+0.625t/a
	包装废料				0.03t/a		0.03t/a	+0.03t/a
	废模具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0.019t/a		0.019t/a	+0.019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24t/a		0.024t/a	+0.024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5.2164t/a		5.2164t/a	+5.216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南侧-广泰工艺饰品厂



项目东南侧-广州晟旺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广州市宝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宏创（广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西南侧-广州鑫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西南侧-广州九圣纸棒有限公司



项目东北侧-一鸣甲鱼鸡煲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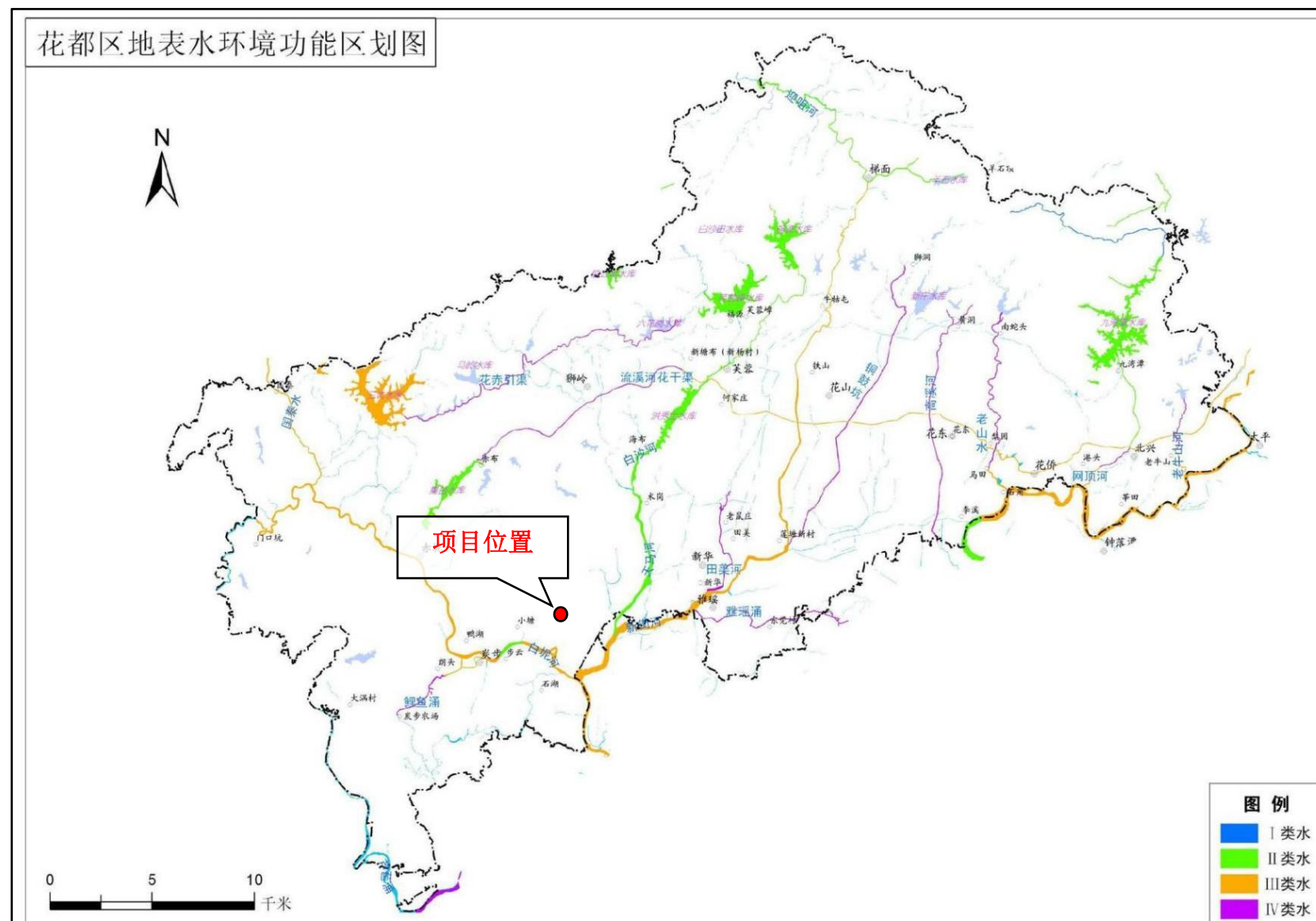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项目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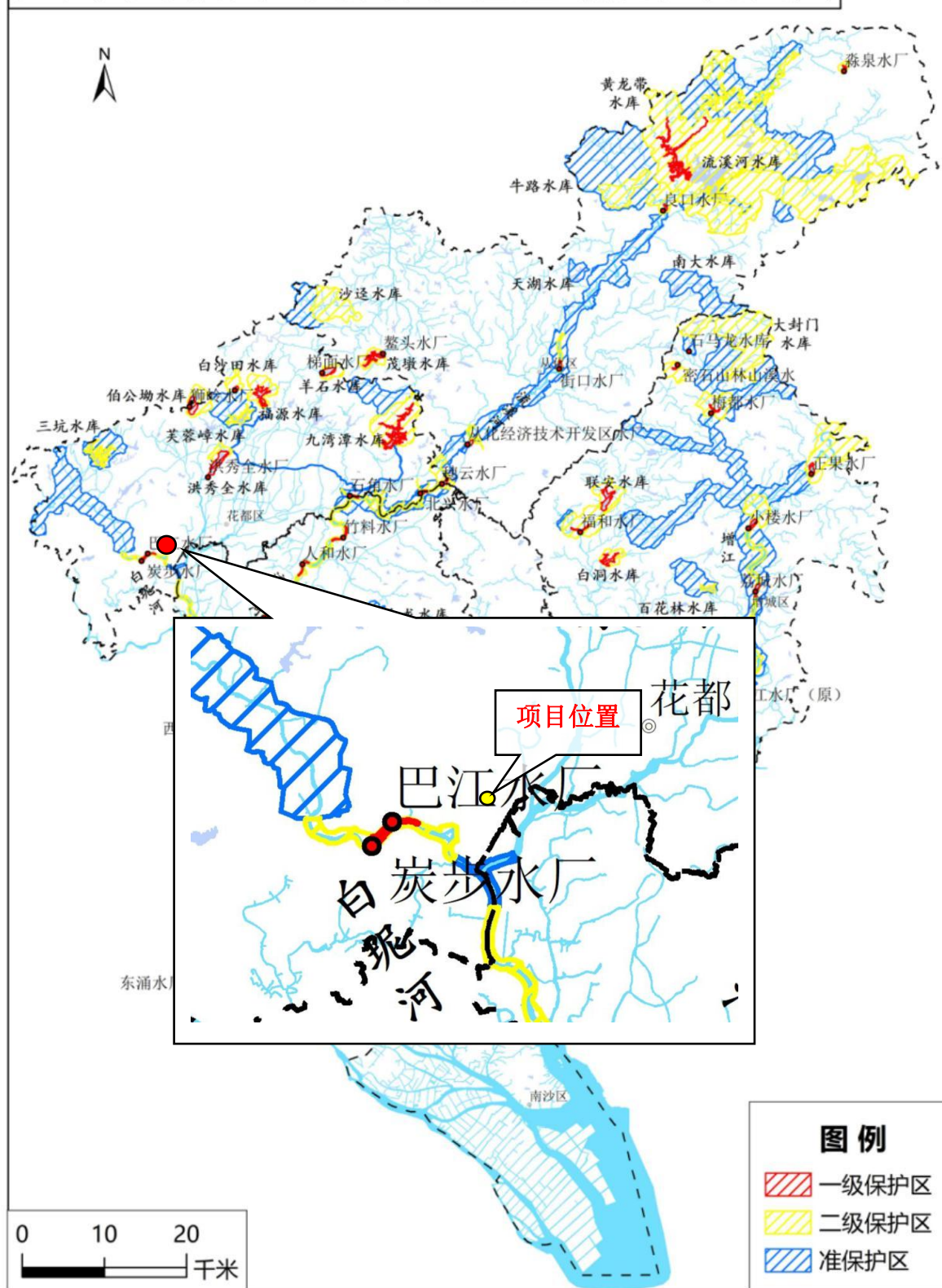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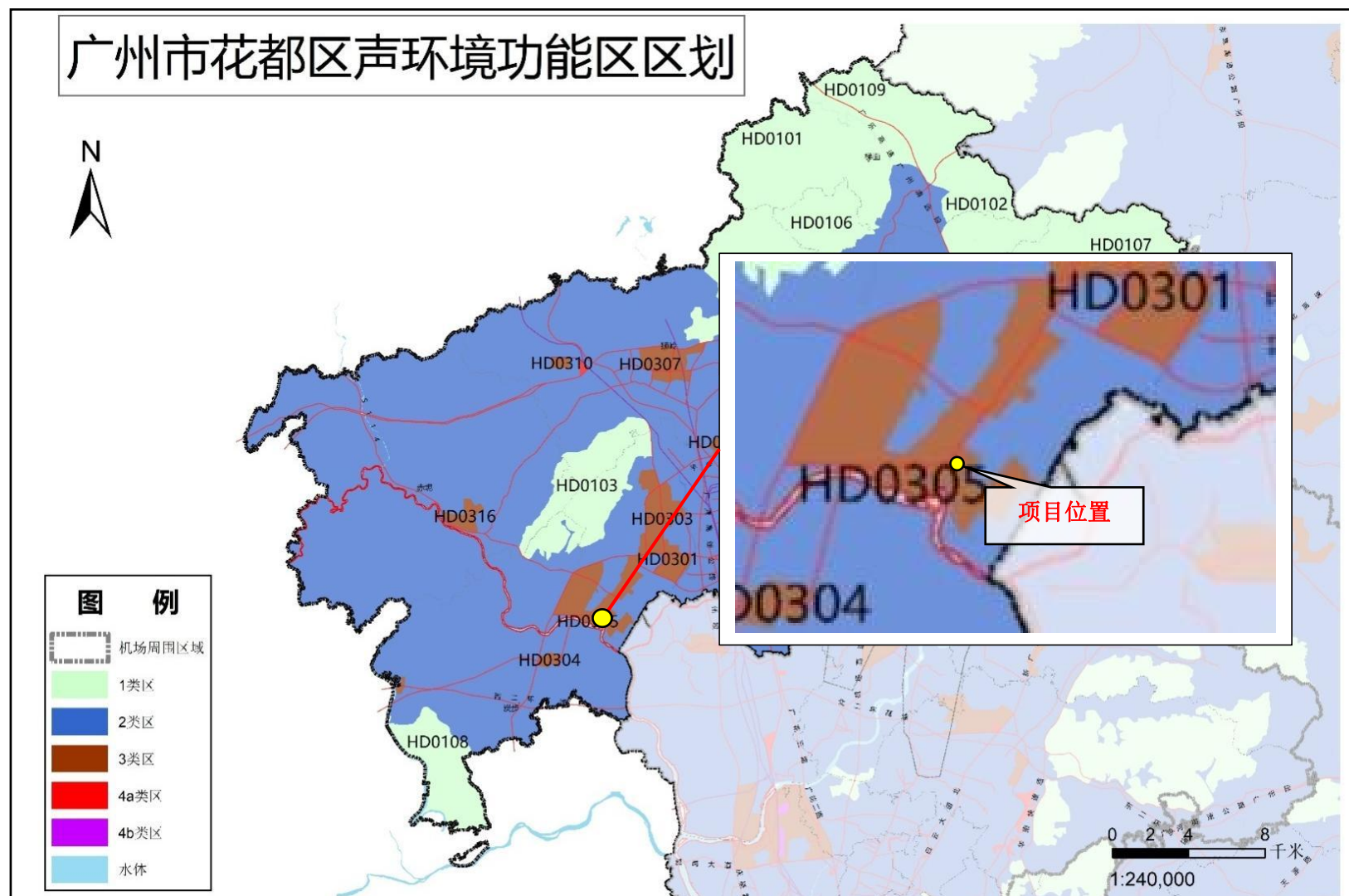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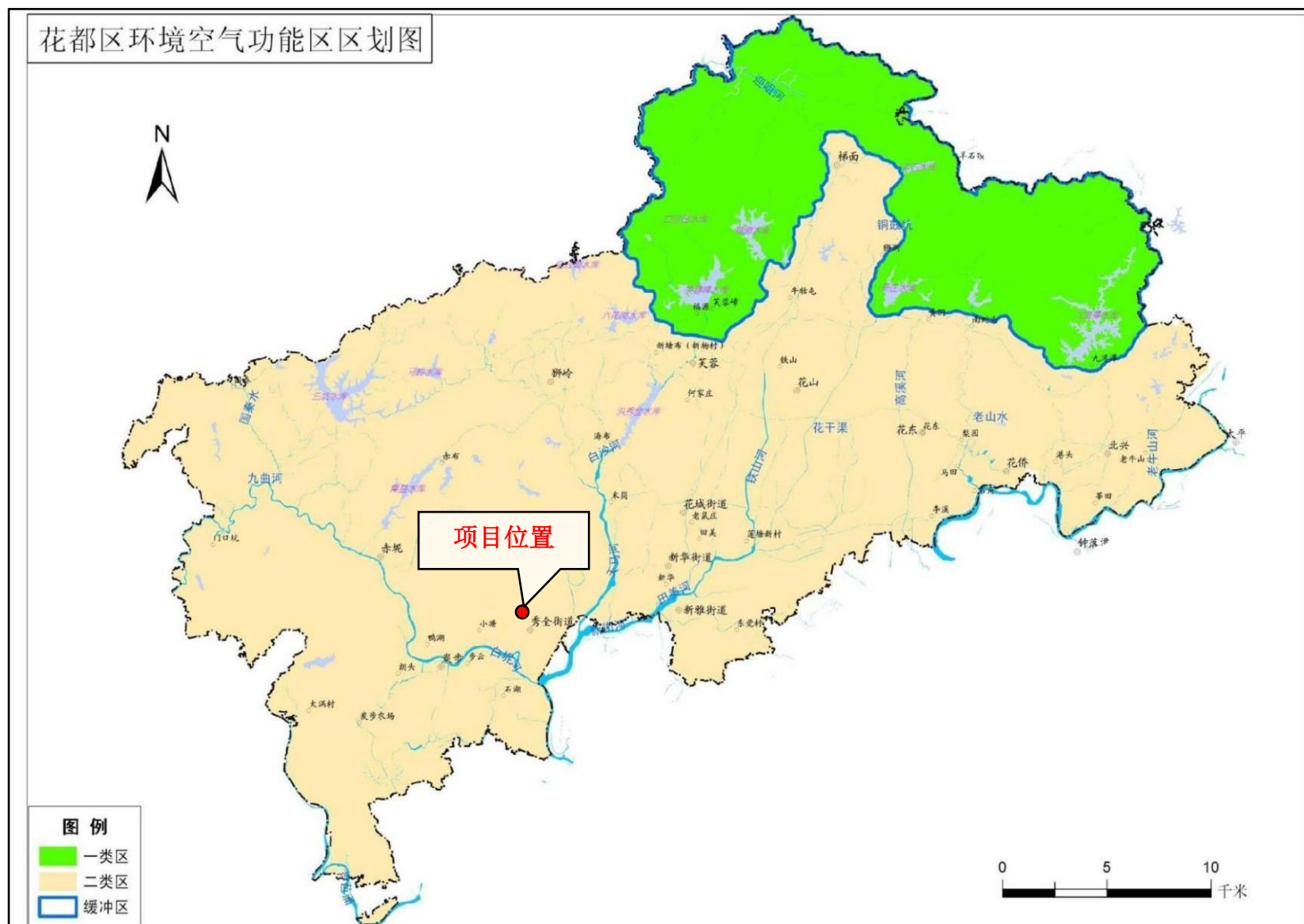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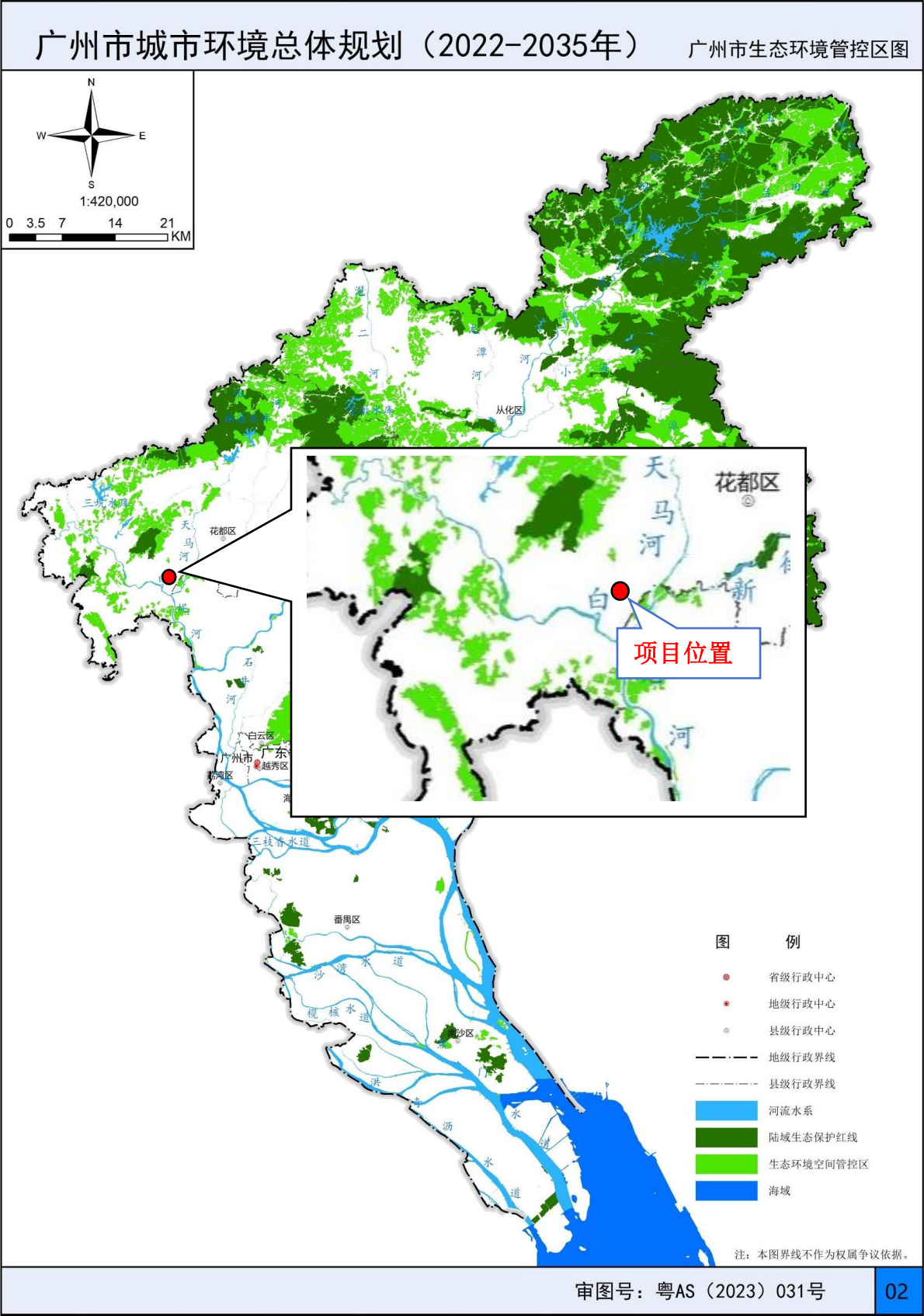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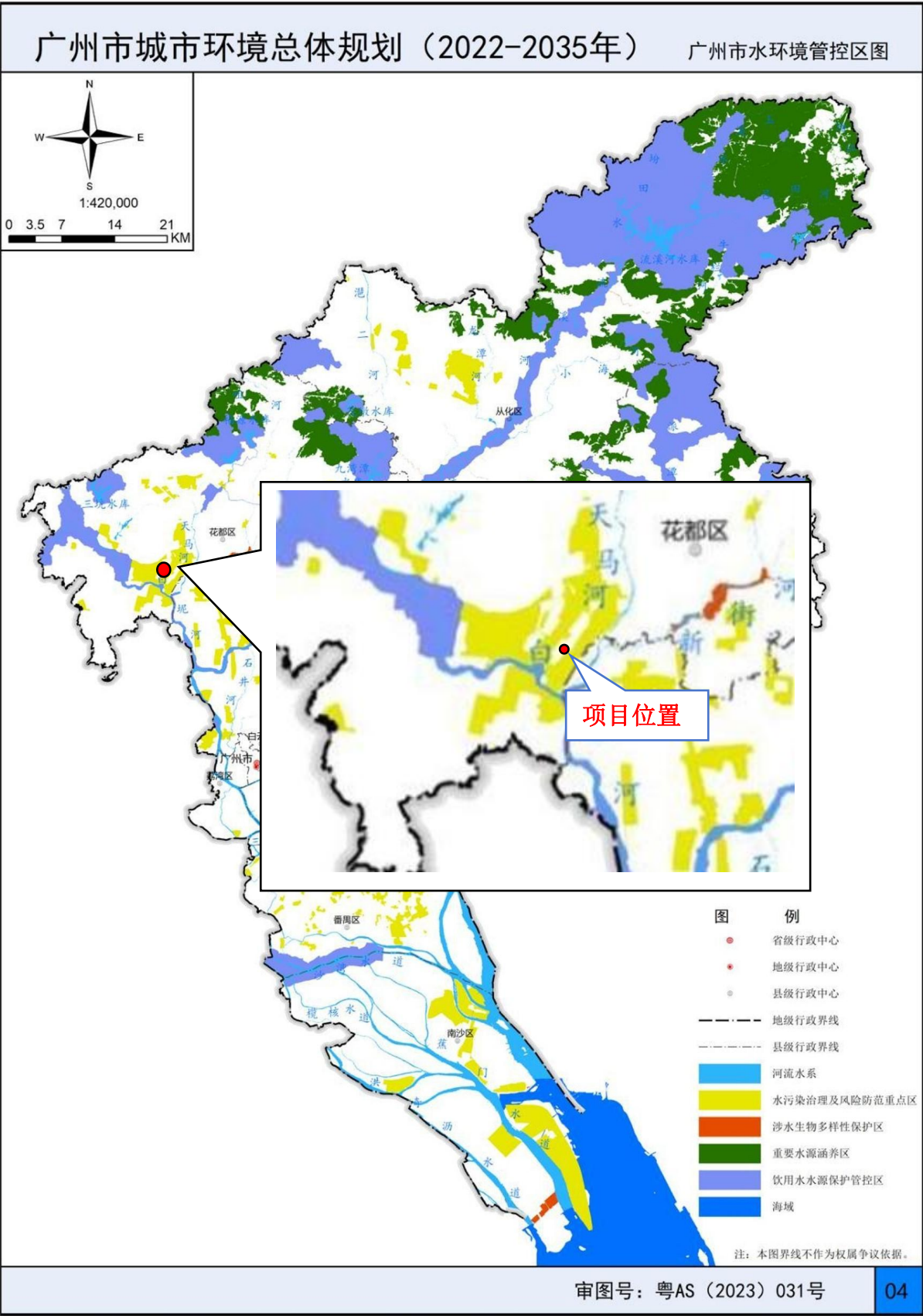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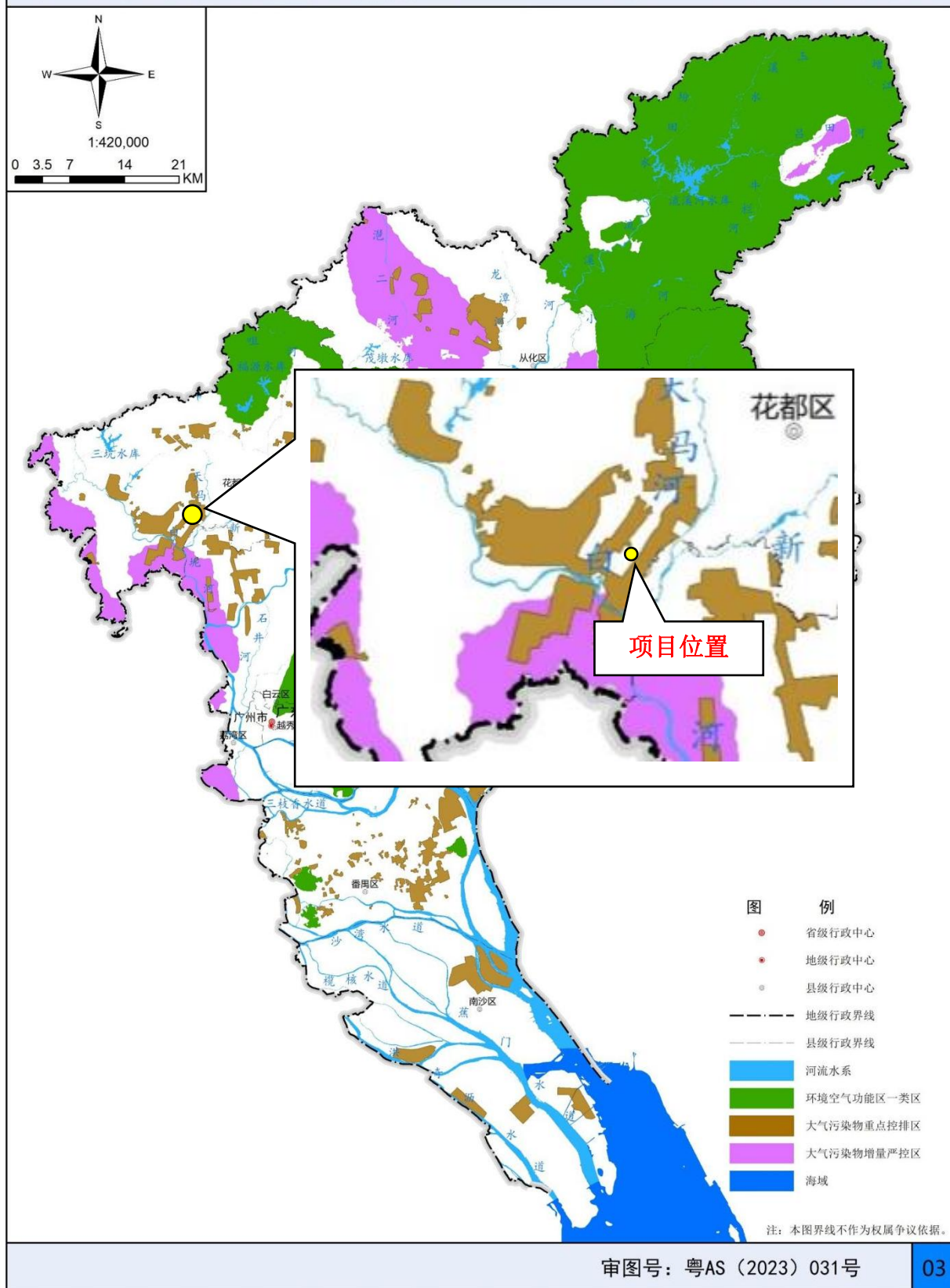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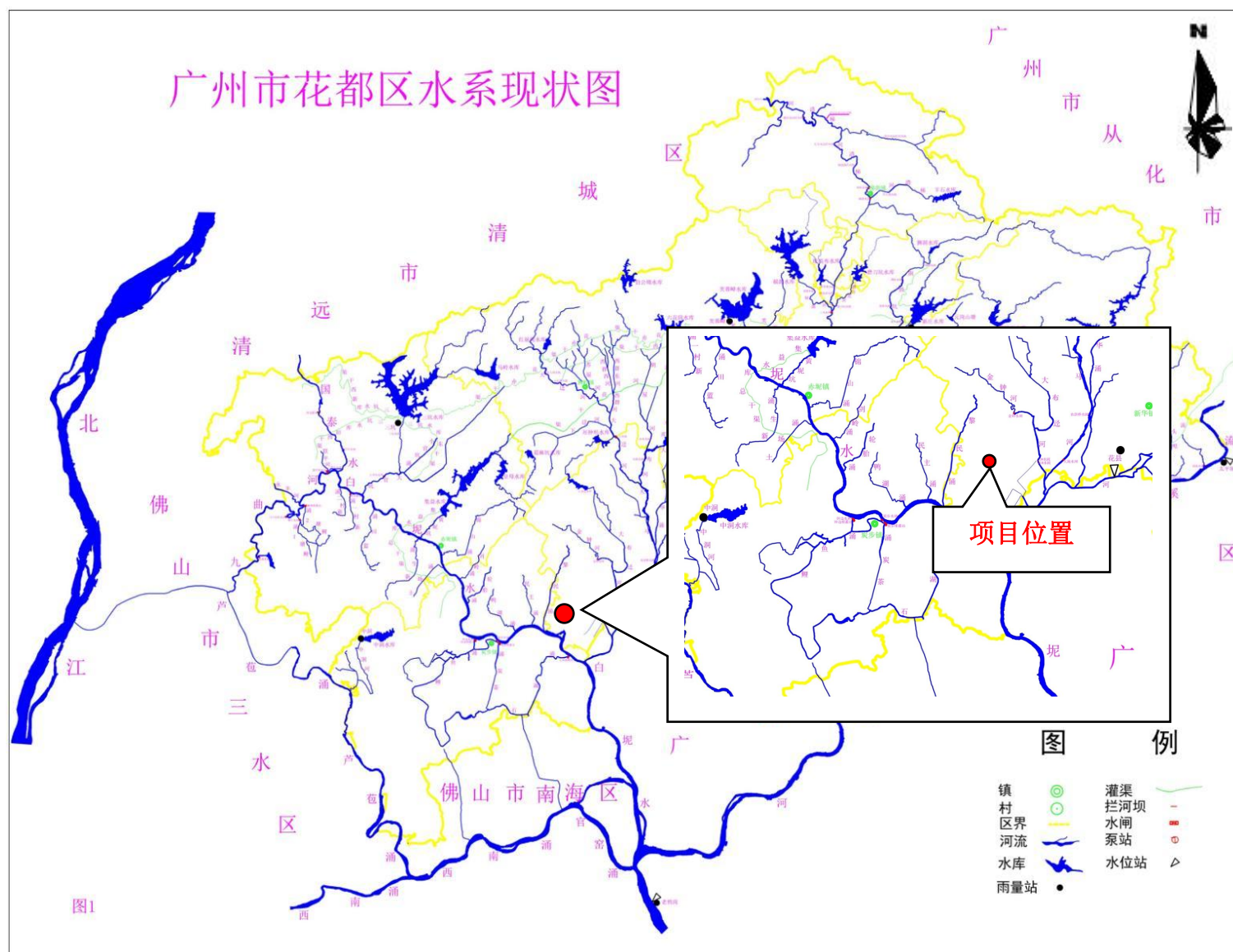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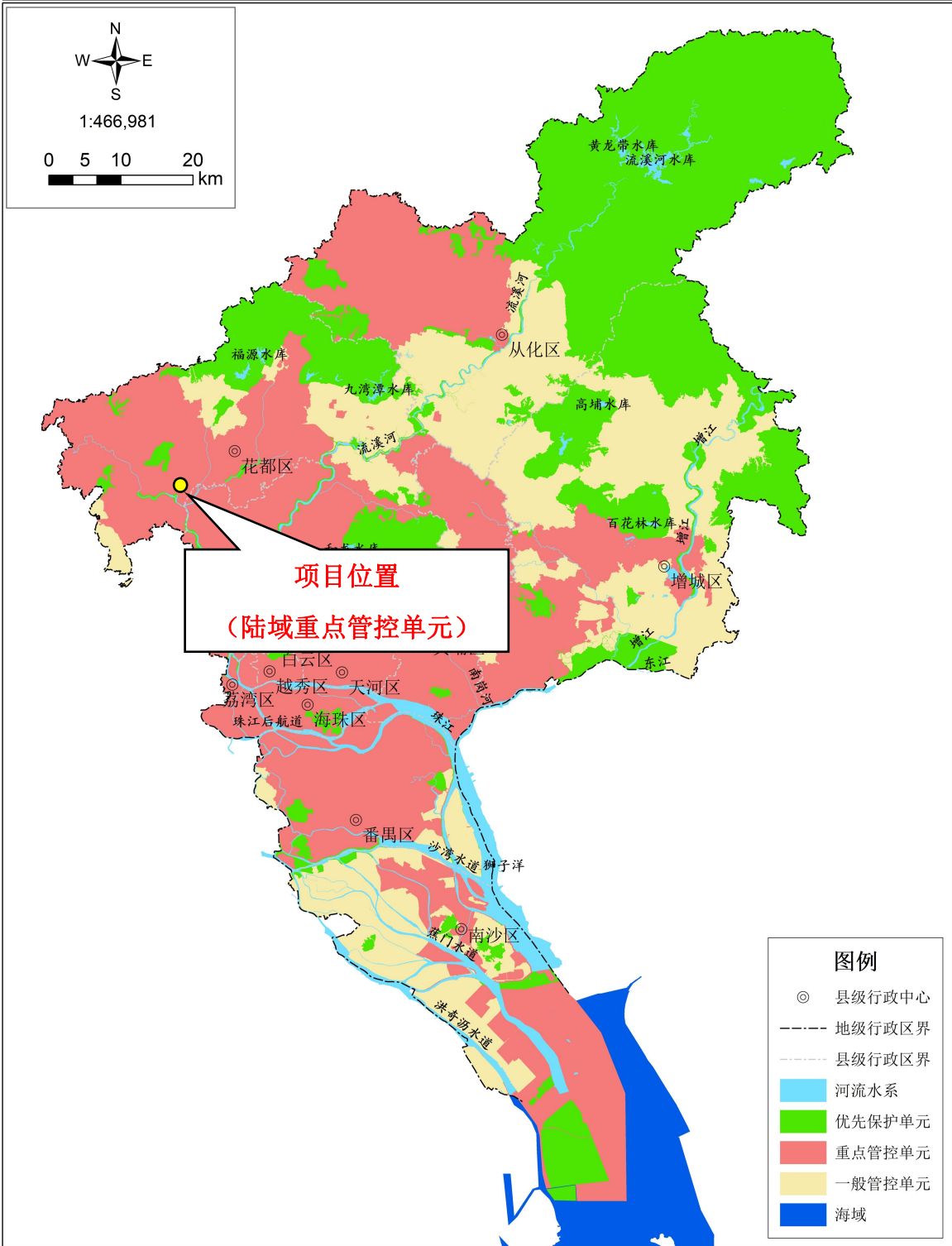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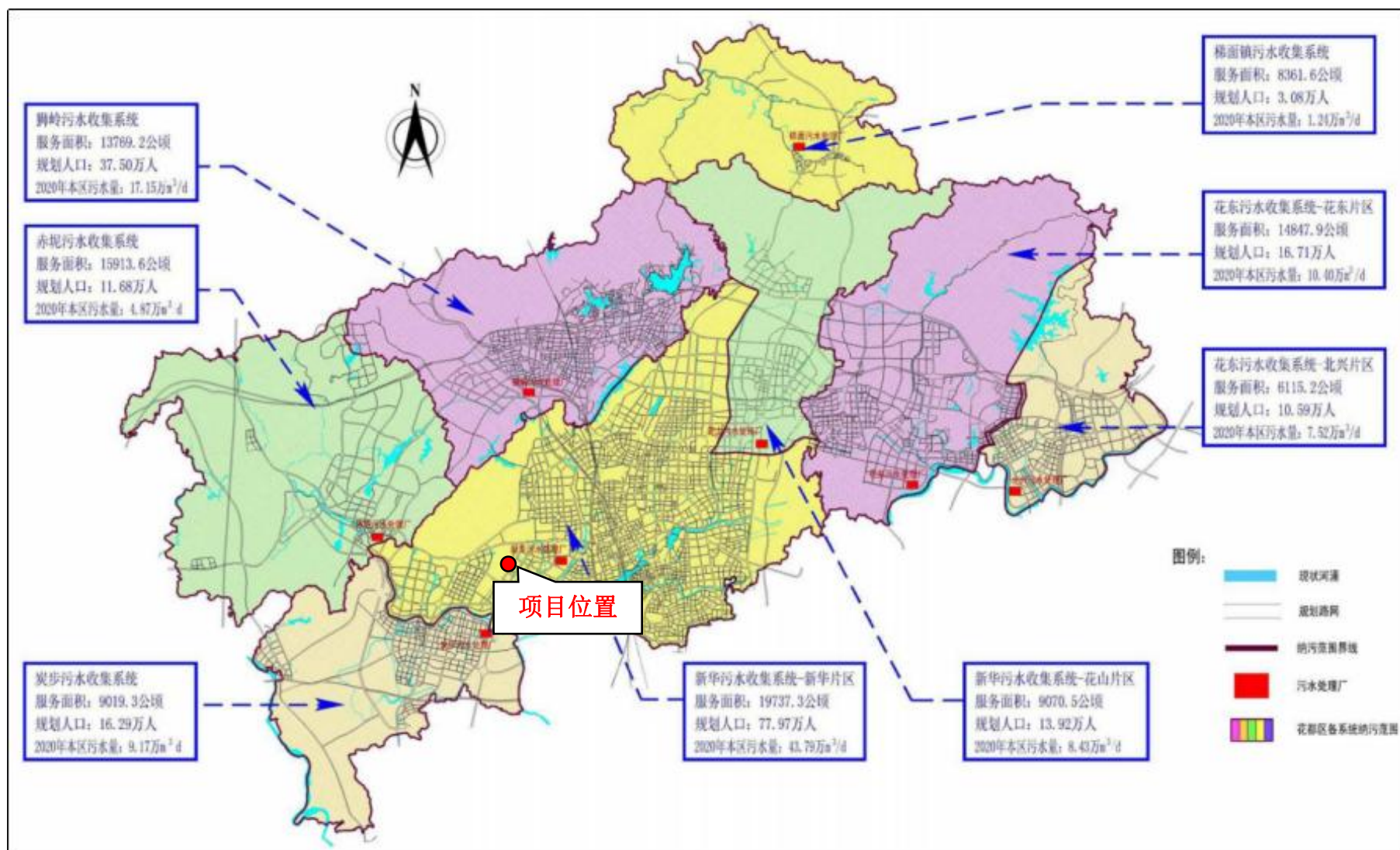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塑料手柄	音响帽子
	/
抽纸盒主体	/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花都区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11]145号

用地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

批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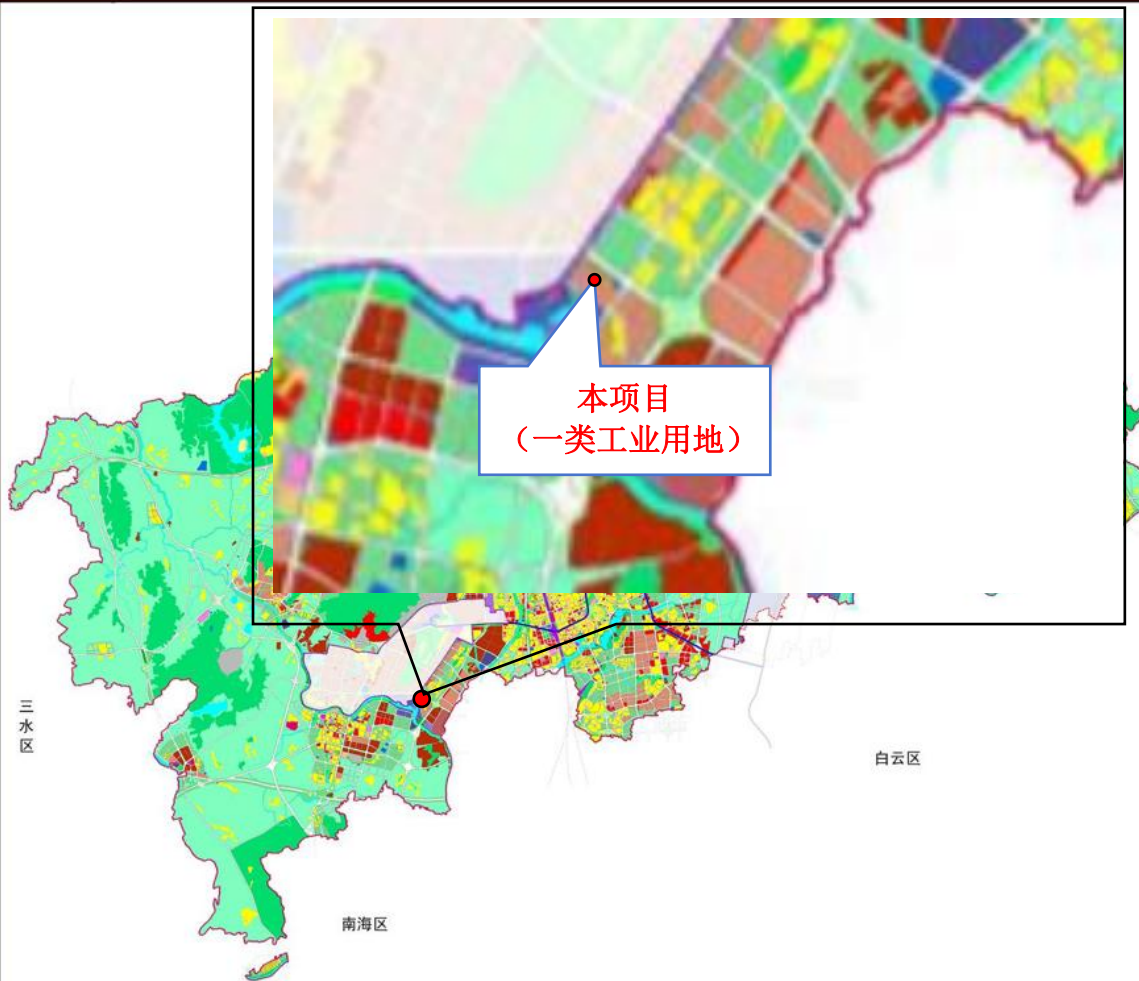
1、规划用地面积：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花都区的规划范围为花都区除已通过审批的五个控规范围以外的全部地区，规划用地面积约926平方公里，占花都区总面积的95.6%。

2、建设用地面积：规划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41平方公里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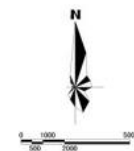
3、规划管理单元数量：规划范围内，共划分为460个规划管理单元。

附注：

查询网址：www.upo.gov.cn
www.upopph.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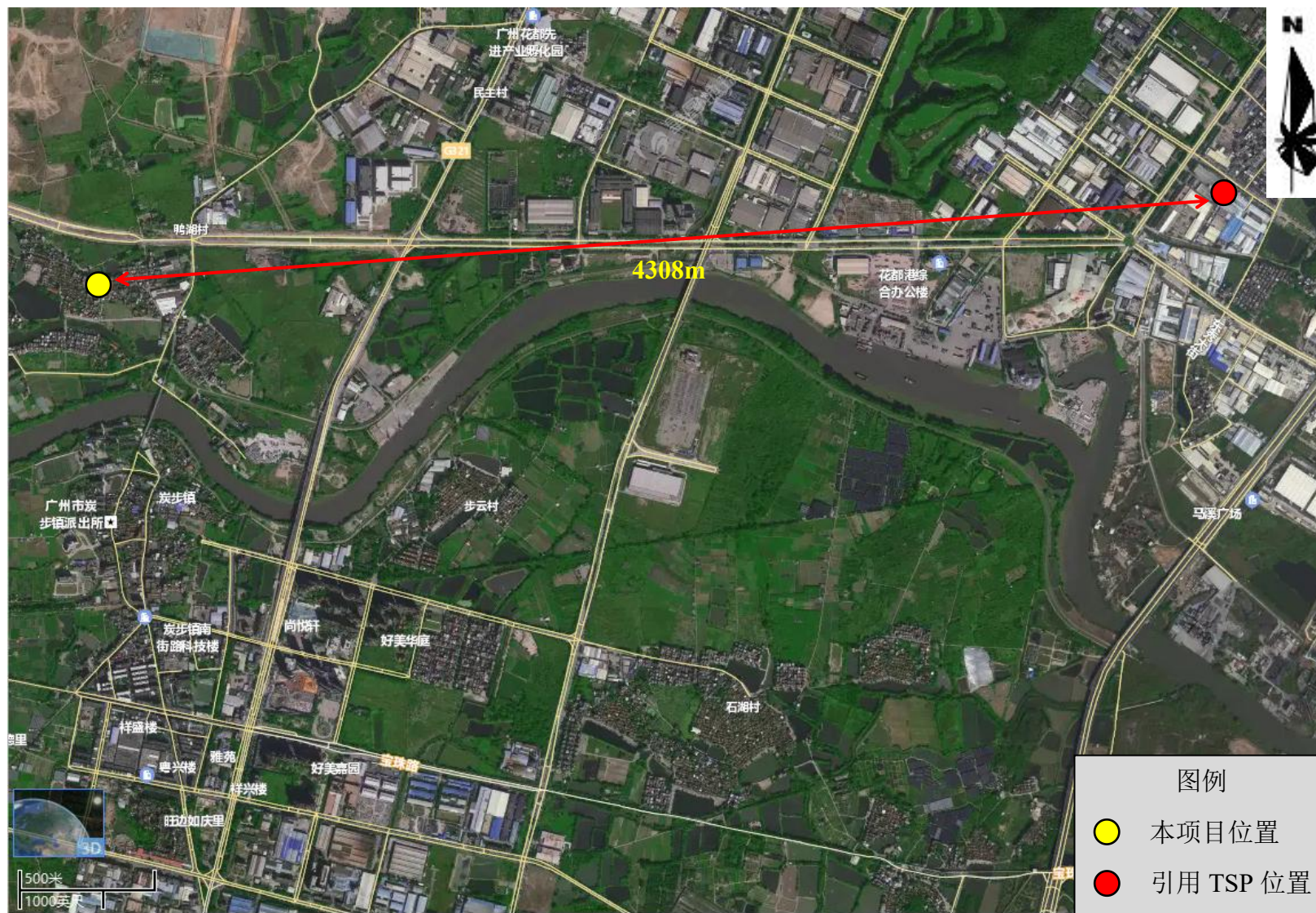
指北针和比例尺



图例

- 一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普通仓储用地
- 危险品仓库用地
- 堆场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港口用地
- 机场用地
- 广船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军事用地
- 外事用地
- 保安用地
- 水域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村集体经济组织(商业服务类)用地
- 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业仓储类)用地
- 道路
- 轨道交通
- 铁路线
- 轨道交通
- 轨道交通
- 规划区范围界线
- 区域行政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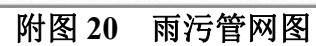
附图 17 花都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8 建设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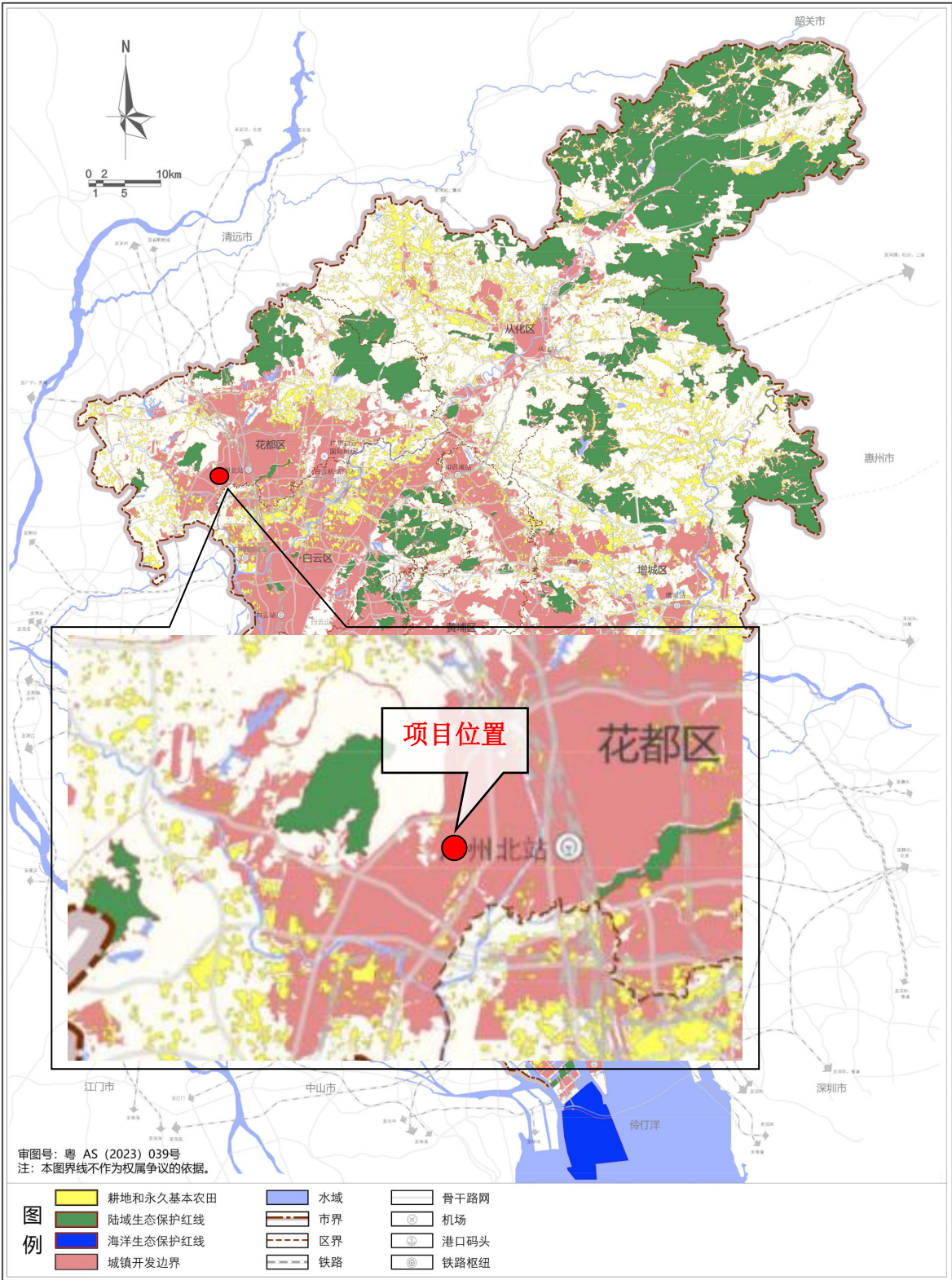


附图 19 企业目前已完成整改的废气治理设施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21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 31 万个、音响帽子 40 万个、抽纸盒主体 4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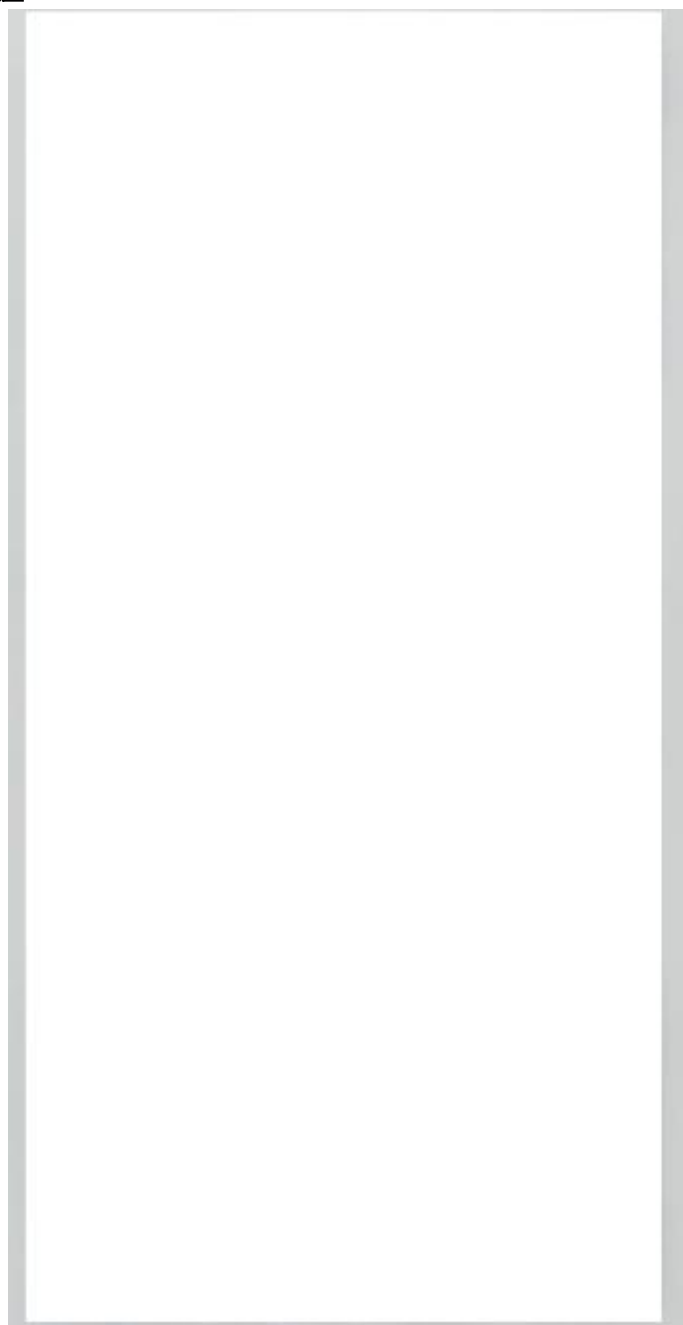
编号: S2112020028320G(1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8BQ5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堡顶横街6号之一101房	
			登记机关	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排水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荷花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
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1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大塱顶横街 6 号 101 房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13	新华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附件 5：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1：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马溪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黄国华

为合理利用土地，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承租土地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土地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 1、甲方将土名为大朗顶的土地 24.6 亩出租给乙方，其中 22.2 亩地用于建设厂房，2.4 亩地用于建设商铺。四周范围大至为东至村水泥路边 9M，南至孙杨辉、董炳良租用地边，西至离盈科源围墙 10M，北至马溪大道人行道边 7.5M，实际面积及位置以附图为准。（详图另附）
- 2、租赁期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6 月 30 日止，共三十五年。

第二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 1、双方约定租金按其中 22.2 亩按每亩每年 ~~1800~~ 元（人民币）计算，每十年租金递增 10%。即前十年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亩每年 ~~1800~~ 元计算，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每亩每年 ~~1980~~ 元计算，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37 年 6 月 30 日，每亩每年 ~~2178~~ 元计算 2037 年 7 月 1 日至 2042 年 6 月 30 日，每亩每年 ~~2395~~ 元计算。
- 另 2.4 亩（即 16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商铺，租金计算：前二十年（即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每年每平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米按 30 元计算，后十五年（即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42 年 6 月 30 日）每年每平方米租金按甲方在大朗顶其它商铺出租的总金额平均价计算。

-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乙方的基础建设期，甲方在此期间不得收取乙方的租金，即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计付租金。租金交付方式：按每季度支付租金，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5 日前缴交。

第三条：土地的用途。

- 1、 乙方承租甲方的土地期内，可用于兴建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工程的报建手续，所需报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自由转租给第三人使用，但须知会甲方，并变更租赁合同。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按金壹万元（人民币），该按金在租赁期满后 10 天内不计息退还给乙方，或在最后一期的租金中扣除。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按金及乙方所投入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 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通水、通电、通信等工作，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建筑期间，如遇上级部门稽查，甲方协助乙方，负责解决问题。乙方需甲方出具证明时，甲方应出具相关的证明。
- 3、 甲方应保障乙方在租赁期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本村



的村民非法干扰，因甲方村民的非法干扰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防火安全、环保、工伤事故及上级部门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租赁期间，如国家因公共利益征用承租土地的，双方必须服从，土地款归甲方。乙方所投入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等一切的补偿总金额按实际已使用的时间与剩余的租赁时间的比例分配，即实际已使用的时间的比例分配归甲方，剩余的租赁时间的比例分配归乙方。地上的建筑物由乙方自行负责拆除。

第六条：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出租土地的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未付租金数额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地上的建筑物。如甲方违约，需赔偿乙方所投入总金额的双倍赔偿。
- 2、在合同租赁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要求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外，还要以要求违约方支付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党员及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签订本合同



的书面文件，作为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黄国华

签订日期：2006年9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租赁合同 2: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冯素萍

身份证号码: 422224196709117272

承租方(乙方) 李刚

身份证号码: 430225198007286035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将位于花都区马溪村大望顶横街6号-101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特订此合同,望共同遵守。

一、租期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止,共 60 月,每年递增 ,如有续租另行商议合同。

二、面积、租金及租赁方式:该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每月租金共 10000 元整,乙方按向甲方交纳租金,每次提前日交租,并且甲方收取押金 20800 元

三、租赁规定:

- 1、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对厂房作大改动,为因改动造成厂房裂痕等不安全后果,由乙方负责;
- 2、厂房的门面装修及飘蓬按城建、城监有关规定执行;
- 3、该厂房在租期内的工商费、管理费、税收(包括租赁税)及水电费、卫生费、保安费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 4、租期内该厂房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 5、上述厂房因政府需要另作他用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终止。

四、违约处理: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甲方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
- 3、乙方到期不交租或终止合同均作违约处理,即所交租金和押金不予以退回,并即日收厂房。

五、期满处理:

- 1、在租期内进行的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固定装修(如吊天花、楼阁、间墙及水电等),租期满后不得拆除,全部归甲方所有;
- 2、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原承租人续租;
- 3、期满后,乙方交清水电、工商、税收等费用,并经甲方验收,甲方退回押金给乙方(不计利息)。

六、此合同为了保障双方利益,尊重事实,确保信任,立据为凭。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名): 冯素萍

乙方代表(签名): 李刚

2024 年 1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1440114-07-01-871482

项目名称：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31万个、音响帽子40万个、抽纸盒主体4万个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马溪村大塱顶横街6号之101房

项目单位：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8BQ59

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全本公示截图页

（公示网址：<https://www.ep-home.cn/thread-24873-1-1.html>）

查看: 47 | 回复: 0

llz349216593



8

0

20

主题

回帖

积分

新手上路



积分

20

[环评公示] 《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31万个、音响帽子40万个、抽纸盒主体4万个建设项目》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昨天 15:32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本帖最后由 llz349216593 于 2025-1-13 15:35 编辑

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31万个、音响帽子40万个、抽纸盒主体4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塍顶横街6号之101房。建设单位现已编制了本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企业经营秘密的信息做了屏蔽处理），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塍顶横街6号之101房

邮编：510800

联系电话：15986330885

联系人：李刚

时间：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24日

附件：《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31万个、音响帽子40万个、抽纸盒主体4万个建设项目》

 [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31万个、音响](#)

3.94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 8：项目总量指标咨询意见回复

回复: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31万个、音响帽子40万个、抽纸盒主体4万个建设项目-总量申请 ☆

发件人: 总量申请-监管三科 <zl2330@163.com> [图]

时 间: 2025年1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4:01

收件人: . <349216593@qq.com>

纯文本 | 打印 | 回复 | 删除

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柄31万个、音响帽子40万个、抽纸盒主体4万个建设项目提及新增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505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101吨/年,建议使用2022年广州市硕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16吨/年、0.0002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032吨/年、氨氮0.0004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若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变化,请重新向我局申请该污染物的总量指标;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未获得审批同意的,该总量咨询意见失效。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监管三科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二路6号

电话: 020-37760873

At 2025-01-13 19:16:33, "." <349216593@qq.com> wrote:

|

PP 塑料粒 MSDS:

制作人:黄洁 制作日期:2019-05-06 13:4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910		
第 1 页 共 4 页		
主 检		审 核
主 检		审 核
主 检	郑晴涛 技术经理 2022.05.27	审 核
主 检		审 核
主 检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主 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 核

001 米黄色塑料颗粒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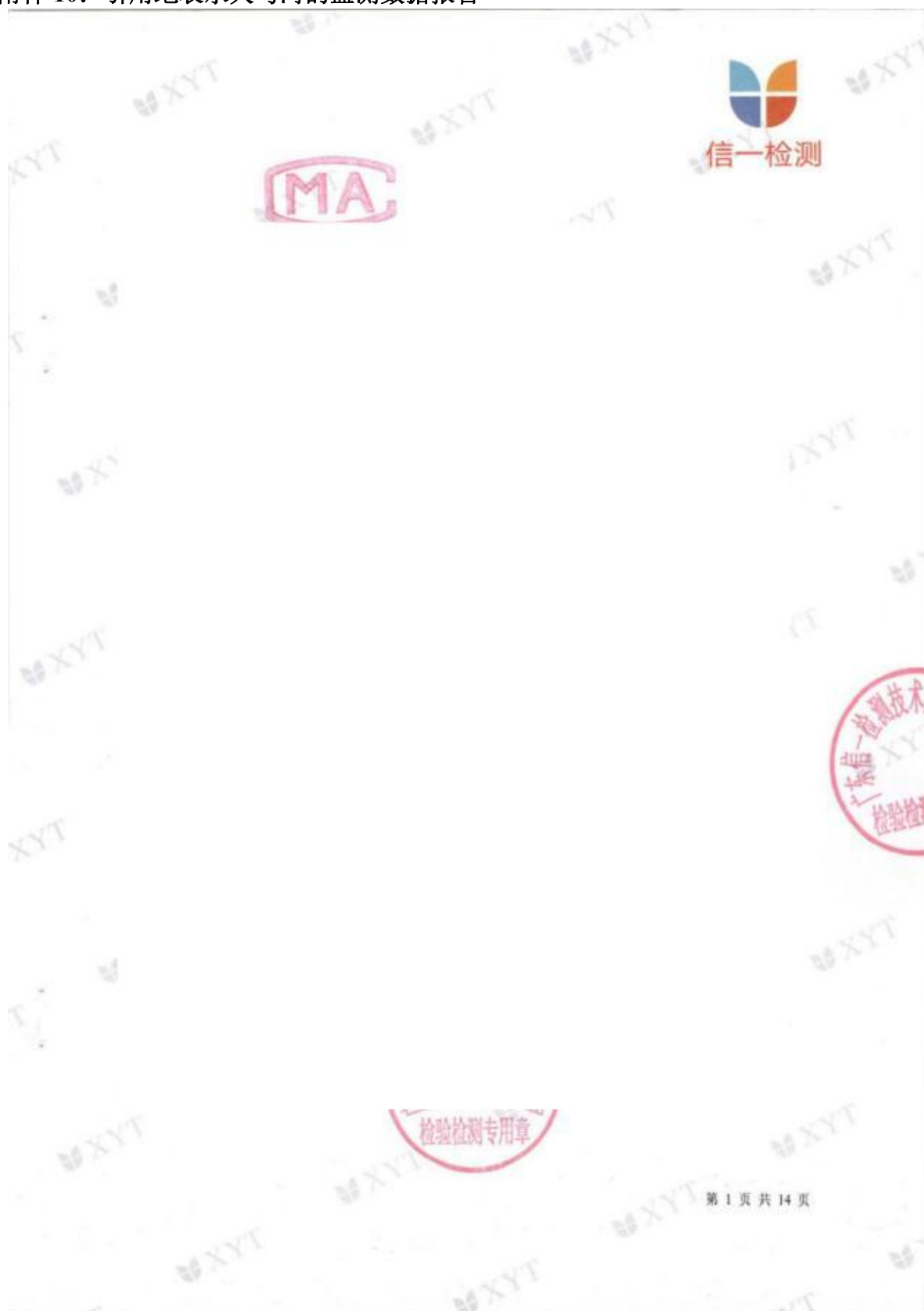
PC 塑料粒 MSDS

日期：2019.08.23

日期：2018.08.23

日期：2018.08.23

附件 10：引用地表水天马河的监测数据报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论

值III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	--	--	--	--	--

								0.022	0.3	达标
--	--	--	--	--	--	--	--	-------	-----	----

续上表:

检测	检测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	结果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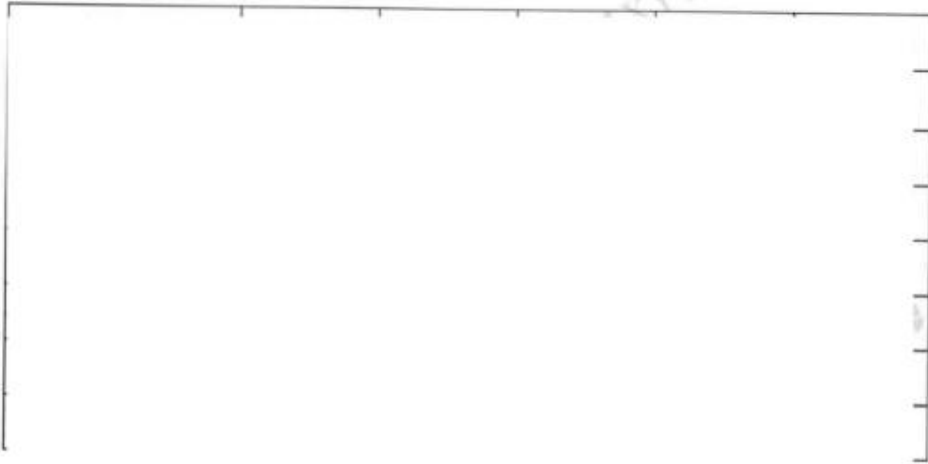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引用大气 TSP 报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 3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檀、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第 8 页 共 38 页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ND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48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3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6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47.1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84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99	---	----
		硝酸盐	mg/L	0.479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13.5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18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3.52	---	----
		钾	mg/L	1.19	---	----
		镁	mg/L	0.89	---	----
		钙	mg/L	9.74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水位	m	3.56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2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63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6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40	100	达标
		硫酸根 (硫酸盐)	mg/L	33.4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60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64	---	----
		硝酸盐	mg/L	1.22	20.0	达标
		氟离子 (氟化物)	mg/L	33.6	250	达标
		氟离子 (氟化物)	mg/L	0.172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6.92	---	----
		钾	mg/L	6.88	---	----
		镁	mg/L	0.98	---	----
		钙	mg/L	17.8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1.56	
D5	水位	m	3.44	
D6	水位	m	3.47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11	0.10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72	---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0.96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7	0.06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3	0.3	达标
		TVOC	---	---	---	---	0.0309	---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4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4	0.08	0.09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21	---	0.6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6	0.96	0.95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9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46	---	0.6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9	0.08	0.10	0.13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7	0.3	达标
		TVOC	---	---	---	---	0.0459	---	0.6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22.12.8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6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22.12.9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22.12.10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22.12.11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56	昼间(9:07~9:10)	55	60	达标
	夜间(22:03~22:06)	46	夜间(22:04~22:07)	4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57	昼间(9:14~9:17)	56	60	达标
	夜间(22:10~22:13)	46	夜间(22:11~22:14)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56	昼间(9:22~9:25)	55	60	达标
	夜间(22:17~22:20)	46	夜间(22:19~22:2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56	昼间(9:29~9:32)	56	60	达标
	夜间(22:24~22:27)	46	夜间(22:26~22:29)	46	50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57	昼间(9:51~9:54)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2:48)	46	夜间(22:45~22:48)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pH 值	无量纲	6.02	6.35	6.44	6.58	---	---
铅	mg/kg	53	103	81	70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02	ND	ND	65	达标
总砷	mg/kg	11.9	11.0	22.8	11.5	60	达标
总汞	mg/kg	0.200	0.063	0.067	0.062	38	达标
镍	mg/kg	10	22	16	24	900	达标
铜	mg/kg	2	8	8	10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52	25	24	2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pH 值	无量纲	6.17	6.39	6.52	6.87	---	----
铅	mg/kg	84	105	97	116	800	达标
镉	mg/kg	0.23	ND	ND	0.31	65	达标
总砷	mg/kg	10.9	44.6	33.7	23.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313	0.100	0.183	0.133	38	达标
镍	mg/kg	23	21	25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2	7	9	19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架风应师选组 和官制组 (其他项目) 师选组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pH 值	无量纲	6.13	6.35	6.53	6.94	—	----
						0	达标
						5	达标
						1	达标
						3	达标
						0	达标
						00	达标
						7	达标
						0	达标
2-						56	达标
						5	达标
						1	达标
苯						5	达标
						13	达标
苯并						5	达标
苯并						1	达标
苯						5	达标
茚并[						5	达标
二苯						5	达标
						00	达标
						0	达标
1,1-						00	达标
二						100	达标
反式-1,						00	达标
1,1-						10	达标
顺式-1,						1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第 25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27	51	68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08	6.14	6.11	---	---
铅	mg/kg	90	115	115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10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32.5	18.4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141	0.234	38	达标
镍	mg/kg	24	31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0	17	32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花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花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第 27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21	39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32	6.54	---	---
铅	mg/kg	44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11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25.2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20	0.050	38	达标
镍	mg/kg	12	15	900	达标
铜	mg/kg	18	11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6	0.6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第 29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25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43	6.72	---	----
铅	mg/kg	39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03	0.06	65	达标
总砷	mg/kg	16.8	52.4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289	38	达标
镍	mg/kg	15	13	900	达标
铜	mg/kg	21	6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第 31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22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64		---	---
铅	mg/kg	48		120	达标
镉	mg/kg	0.05		0.3	达标
总砷	mg/kg	19.6		30	达标
总汞	mg/kg	0.012		2.4	达标
镍	mg/kg	15		100	达标
铜	mg/kg	10		1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硝基苯	mg/kg	ND		---	---
萘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ND		---	---
蒽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	---
苯并[a]芘	mg/kg	ND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氯甲烷	μg/kg	ND		---	---
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
二氯甲烷	μ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第 33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氯仿	μ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化碳	μg/kg	ND		---	----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
苯	μg/kg	ND		---	----
三氯乙烯	μg/kg	ND		---	----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
甲苯	μ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乙烯	μg/kg	ND		---	----
氯苯	μ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乙苯	μ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	----
邻-二甲苯	μg/kg	ND		---	----
苯乙烯	μ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
1,4-二氯苯	μg/kg	ND		---	----
1,2-二氯苯	μg/kg	ND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8		---	----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 (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6.3(6.1)	黄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2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5~2.7(2.5)	浅黄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5~7.7(7.5)	黑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3	0.2~0.3(0.2)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1~1.3(1.1)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7(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1~7.3(7.1)	黑	黏土	潮	无根系
S4	0~0.5(0.5)	暗灰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5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S6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7	0~0.5(0.5)	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8	0~0.5(0.5)	栗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9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0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1	0~0.5(0.5)	黄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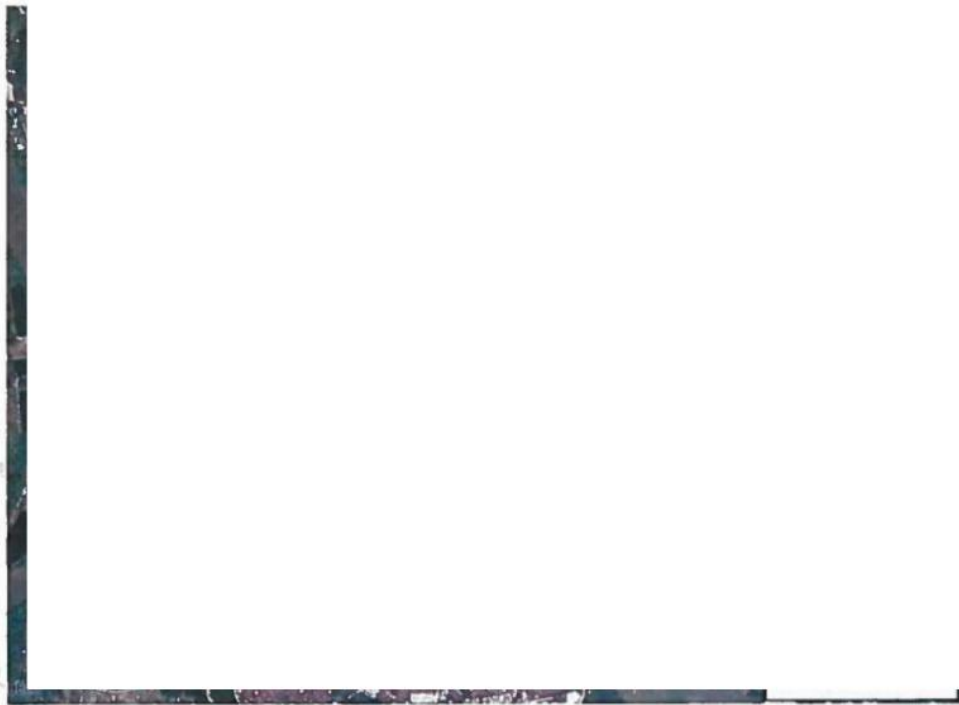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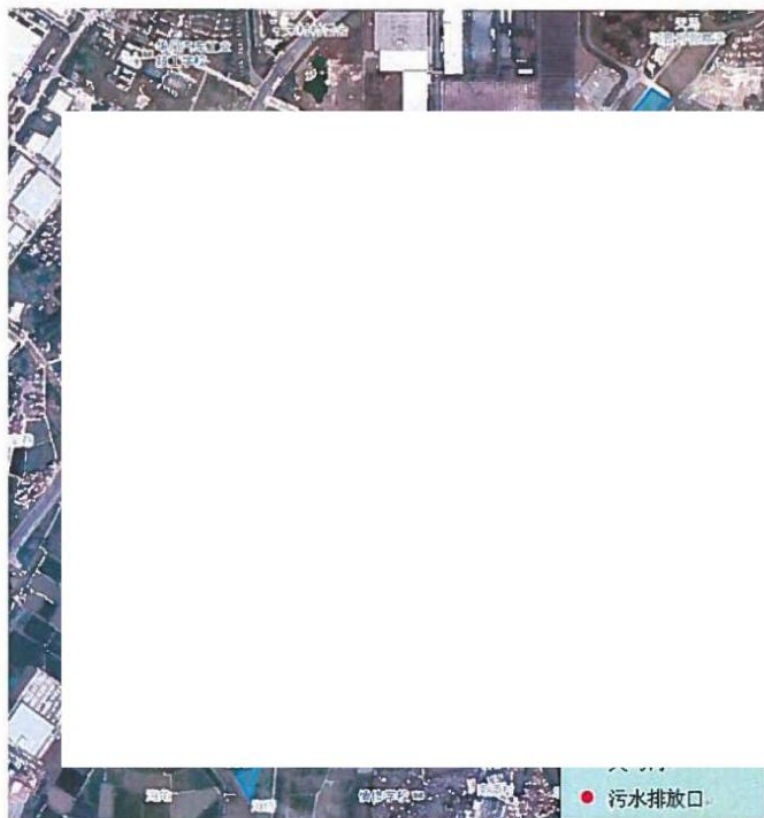


图 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司

td.

金及人职位、职称：☒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主管
☒工程师

检测中心：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电话(Tel.):0755-26062700 传真(FAX):0755-26401875

第1页 共9页 Page 1 of 9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总氮、流量

排放口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113E02-02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附 备				及
声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113E02-02号

P	P	附 备	结果 评价
			——
			——
			达标
			达标
说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来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113E02-02号

采	变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无组上风向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下风向		
无组下风向		
无组下风向		
厂区内监测		
附:检测备注:		
声明:		

检测结果以报告为准。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113E02-02号

监测时间	天气 状况	气温	气压	相对湿度 (%)	风速	风向
		(℃)	(KPa)		(m/s)	
12月31日	晴	20.5	102.1	48	2.4	西北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里报告

号
果介
示
示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 13：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2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 电话 (TEL) : 0755-26062700 传真 (FAX) : 0755-26401875

第1页 共7页 Page 1 of 7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周边现状进行检测

大壘顶横街6号之一101房



报告编号: 20250113E02-01号

第4页 共7页 Page 4 of 7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113E02-01号

1:	果
	价
	标
备 注: 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声 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噪声	——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14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大塍顶横街 6 号之一 101 房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模具机加工、注塑，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一科黄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